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井泉中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分别为59,295,098.43元和70,037,613.34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3%及24.55%。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会造成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四）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2%和78.3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线和新厂房的构建需要资金，若公司将短期借款用于生产线和新厂房构建，造成短债长用的情况，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8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5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六、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43
七、公司商业模式.....	47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0
三、财务状况分析.....	132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8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7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八、历次评估情况.....	179
九、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井泉中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井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马鞍山饮片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技	指	曾系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马鞍山井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中药材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亳州中药材高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房地产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亳州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医药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井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置业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井泉置业有限公司
源泉中药	指	关联方：安徽源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梓薇置业	指	关联方：亳州市梓薇置业有限公司
华龙饮片	指	关联方：安徽华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华龙药业	指	关联方：亳州市华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医药	指	关联方：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达仁堂	指	关联方：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天泉投资	指	关联方：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泉集团	指	关联方：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医药	指	关联方：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锦江建设	指	关联方：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井泉会馆	指	关联方：亳州市井泉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汉方会社	指	关联方：井泉汉方（中药）株式会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材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毒性饮片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川乌、草乌等
普通饮片	指	除毒性中药饮片外的其他中药饮片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gqu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罗湖山庄 1 号

邮编：236800

电话：(0558) 5198778

传真：(0558) 5198868

电子邮箱：customer@jingquanherbs.com

网址：<http://www.jingquanherbs.com>

董事会秘书：孙珍珍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学制造业（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学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学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中药（15111112）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71117776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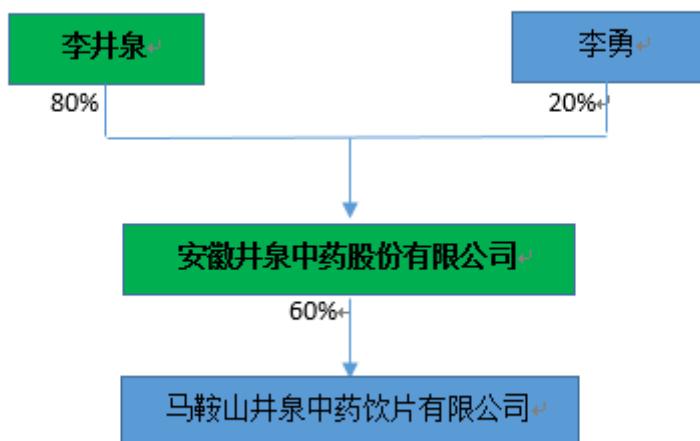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比例(%)	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数(股)	自愿锁定/质押、冻结情形
1	李井泉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80.00	0	0
2	李勇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20.00	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井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井泉持有公司8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井泉，未发生变化。

认定依据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任职
2014.1.1—2016.1.6	李井泉	80%	/
2016.1.7—股份公司成立之前		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80%	董事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井泉，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于江苏省卫生医药技术总公司任中药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

兼职情况：2001年1月至今，于安徽华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监事；2001年5月至今，于亳州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7月至今，于重庆井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今，于重庆井泉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3月至今，于安徽亳州中药材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8月至今，于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至今，于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10月至今，于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于亳州市梓薇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于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于马鞍山井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今，于安徽源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任董事。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股东性质
1	李井泉	8000000	80%	货币	是	自然人股东

1	李井泉	16,000,000	80.00	货币	否	自然人股东
2	李勇	4,000,000	20.00	货币	否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00	100.00	货币	否	自然人股东

李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1年8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1999年3月至今，于亳州市华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至今，于安徽华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1年5月至今，于亳州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3年9月至今，于重庆井泉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3月至今，于安徽亳州中药材高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8月至今，于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三）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两名股东身份适格：

1、公司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人员。

2、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股东李井泉与李勇为兄弟关系	李井泉	80.00
		李勇	2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的股本演变			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14日）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法律分析	备注
1	2005.1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物出资不实	股东已于2015年9月用货币2000万元对实物出资进行置换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3月15日至今）				
1	2016.3	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无需缴纳个税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5年1月，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李井泉与李勇共同实物出资2000万元设立，其中李井泉以房产作价1600万元出资，李勇以机器设备作价400万元出资。

2005年1月4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毫普会验评字【2005】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针对股东房产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26日，房产评估值17,437,200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4,270,000元。评估明细如下：

（1）房产

名称	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中药饮片生产楼	15,852	2004年	17,437,200	权属不清

（2）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地	数量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1	净化系统	深圳	1	2,150,000.00	无发票
2	电梯	上海	4	960,000.00	无发票
3	水电工程	/	1	1,160,000.00	无发票
合计		/	6	4,270,660.00	/

2005年1月4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毫普会验字【2005】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000万元。

2005年1月18日，井泉有限正式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41600000000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亳州市光明西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井泉；经营范围为“国家统管外中药材、中药饮片、农副产品收购”。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井泉	1600.00	80.00	实物
2	李勇	400.00	20.00	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实物

公司本次出资存在瑕疵，基本情况如下：

- 1、出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未在李井泉本人名下，且地上房产系以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建造，权属存在争议；
- 2、股东李勇投资的机器设备虽然交付有限公司使用，但该机器设备无对应的发票，无法确定权属及价值，存在出资瑕疵。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李井泉、李勇分别用货币1600万元、400万元（合计2000万元）对出资进行置换，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2015年9月8日，李勇（借款人）与李井泉（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李勇因资金紧张，向李井泉借款400万元并授权李井泉代其支付至井泉有限账户，还款期限自李井泉先生代替李勇先生向井泉有限账户支付400万元之日起一年。

2015年12月28日，李井泉先生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2000万元货币转入井泉有限账户，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股东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

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井泉	1600.00	80.00	货币
2	李勇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6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01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320,103.71元。

2016年2月1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45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7,125.90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2.4660051855: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的29,320,10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04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3月12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荣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井泉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冯永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兴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5日，经安徽省亳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91341600771117776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井泉；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罗湖山庄1号；经营范围为：国家统管外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李井泉	16,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李勇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马鞍山饮片，持股比例为60%。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5455346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李井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制造（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仓

	储服务、货运配载；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	董事会	李井泉（董事长）、陆跃生、姚毅、李贝蓓、徐玉红	
	监事	丰雷、赵霞	
	经理	陆跃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井泉中药	3,000	60.00
登记机关	江苏省中医院	2,000	40.00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		

（2）子公司的形成及变化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至今）	
时间	演变历程
2010年4月	马鞍山饮片成立
2015年11月	马鞍山饮片增资至5000万元，增加新股东江苏省中医院
2015年12月	马鞍山饮片第一次股权转让，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①2010年4月，马鞍山饮片设立

马鞍山饮片系股东李井泉货币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3日，安徽天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201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3日，马鞍山饮片（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000万元。

2010年4月23日，马鞍山饮片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0500000091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为李井泉；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制造（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货运配载；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控项目）”。

马鞍山饮片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井泉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②2015年11月，马鞍山饮片增资至50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评报字【2015】第1541号《评估报告》，江苏省中医院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中药饮片制作技术及对应的饮片销售网络”，评估价值为2011.9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015年9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苏财资【2015】9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中医院技术参股对外投资的函》，同意江苏省中医院将拥有的“中药饮片制作技术及对应的饮片销售网络”无形资产作价2011.99万元，对马鞍山饮片进行投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马鞍山饮片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由老股东李井泉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1元每出资额，出资期限2018年3月31日；新股东江苏省中医院以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出资价格1.01元每出资额，出资期限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8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5】0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8日，马鞍山饮片收到了股东江苏省中医院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变更后，马鞍山饮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井泉	3,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江苏省中医院	2,000.00	2,000.00	40.0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4,000.00	80.00	/

③2015年12月，马鞍山饮片股权转让（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马鞍山饮片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井泉将3000万出资额（其中实缴2000万元，认缴1000万元）作价2000万转让给井泉有限，实缴1000万元的义务由井泉有限承担。

2015年12月10日，前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变更后，马鞍山饮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井泉有限	3,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江苏省中医院	2,000.00	2,000.00	40.0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4,000.00	8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马鞍山饮片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阶段，资产无明显变化，暂未产生收入，转让双方根据股东的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坏井泉有限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代华龙中药饮片厂持有井泉集团股权，持股比例为40%。李勇是华龙中药饮片厂的实际控制人，但该公司已注销，经过李勇同意，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井泉集团股权转让给李威阳，实质为代持关系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2003年亳州市华龙中药饮片厂（出资人为李勇及其配偶，该公司已注销）、亳州医药、华龙房地产、亳州市中药材高科示范园共同组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非企业法人）。当时，亳州市华龙中药饮片厂将由其实际出资购买且本应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及房产直接登记在安徽井泉企业集团名下，除此之外，亳州医药、华龙房地产、亳州市中药材高科示范园三方均未向安徽井泉企业集团出资。

2006年，为了更好的发挥集团公司的带动作用，井泉有限、李井泉、李玮玮向工商局申请设立井泉集团（企业法人）。前述三位股东并未实际缴纳出资，而是以亳州市华龙中药饮片厂当时办理在安徽井泉企业集团（非企业法人）名下的房产作为出资，且井泉有限账面并无对外出资井泉集团的任何记录。经井泉有限、李井泉、李玮玮书面确认，该三人系代替李勇实际控制的亳州市华龙中药饮片厂持股。

2015年，为统筹规划家族产业格局，李勇、李井泉、李威阳、李玮玮（其中，

李井泉与李勇系兄弟关系、李威阳系李井泉之子、李玮玮系李勇之女)经协商，决定将井泉有限、李井泉分别持有井泉集团40%股权(合计代持股权比例80%)零对价转让给李井泉之子李威阳，转让完成后，井泉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李威阳持股80%、李玮玮持股20%。

李井泉、李勇、李威阳、李玮玮承诺：如因与井泉集团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历史沿革不清晰导致侵犯相关人士权益等)均由承诺人承担，与井泉有限无关；且对于与井泉集团有关的任何事宜需采取任何措施，承诺人将第一时间予以配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井泉集团工商存档资料不健全且互相违背，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核查井泉有限账册，井泉有限从未向井泉集团出资，井泉有限持有井泉集团40%股权系代持，且报告期内已转让，井泉有限处置代持股权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李井泉	董事长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李勇	董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3	冯永军	董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4	郭建国	董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5	李贝蓓	董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1、李井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冯永军，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亳州市第二高级职业中学，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亳州市中药材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亳州市中药材公司任质管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亳州市中药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亳州市医药集团公司任业务部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于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于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于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4、郭建国，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供销学院，中专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亳州市供销社任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李贝蓓，女，汉族，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旅游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于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李兴彦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张荣侠	监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3	丰雷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1、李兴彦，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长。

2、张荣侠，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亳州技工学院中药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亳州市中药材经营公司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现金会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仓储部员工。

3、丰雷，男，汉族，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亳州市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兼售后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于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冯永军	总经理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李贝蓓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3	郭建国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4	孙珍珍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1、冯永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贝蓓，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郭建国，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孙珍珍，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任实习营业助理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三菱电机捷敏功率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任日语翻译；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离职调整；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24.32	14,700.68
负债总计（万元）	21,895.80	8,49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28.53	6,2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3.56	6,340.87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8%	63.72%
流动比率（倍）	0.35	1.24
速动比率（倍）	0.33	1.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6	3.26

存货周转率(次)	29.95	32.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05.60	21,837.99
净利润(万元)	405.96	1,54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50	1,59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01	1,52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55	1,572.09
毛利率	13.14%	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1%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4.45	70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3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陈西洋、黑龙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555

经办律师：周子琦、张竟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0551）62934705

传真：（0551）62934705

经办会计师：江勇、程晓琨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 3 号楼 4 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月、王开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为江苏省中医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华藻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79,901.45 元和 209,056,0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示例

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根、根茎类，花类，果实、种子类，动物类，全草类，菌、藻、地衣类，皮类，藤木茎类，叶类，矿物类及其他类。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示例
普通中药饮片	菊花	【功能与主治】散风清热，平肝明目，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红花	【功能与主治】活血通经，散瘀止痛。用于经闭，痛经，恶露不行，癥瘕痞块，胸痹心痛，瘀滞腹痛，胁肋刺痛，跌扑损伤，疮疡肿痛。	
	党参	【功能与主治】健脾益肺，养血生津。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半夏	【功能与主治】 燥湿化痰，降逆止呕，消痞散结。用于湿痰寒痰，咳喘痰多，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呕吐反胃，胸脘痞闷，梅核气；外治痈肿痰核。	
	黄芪	【功能与主治】 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痈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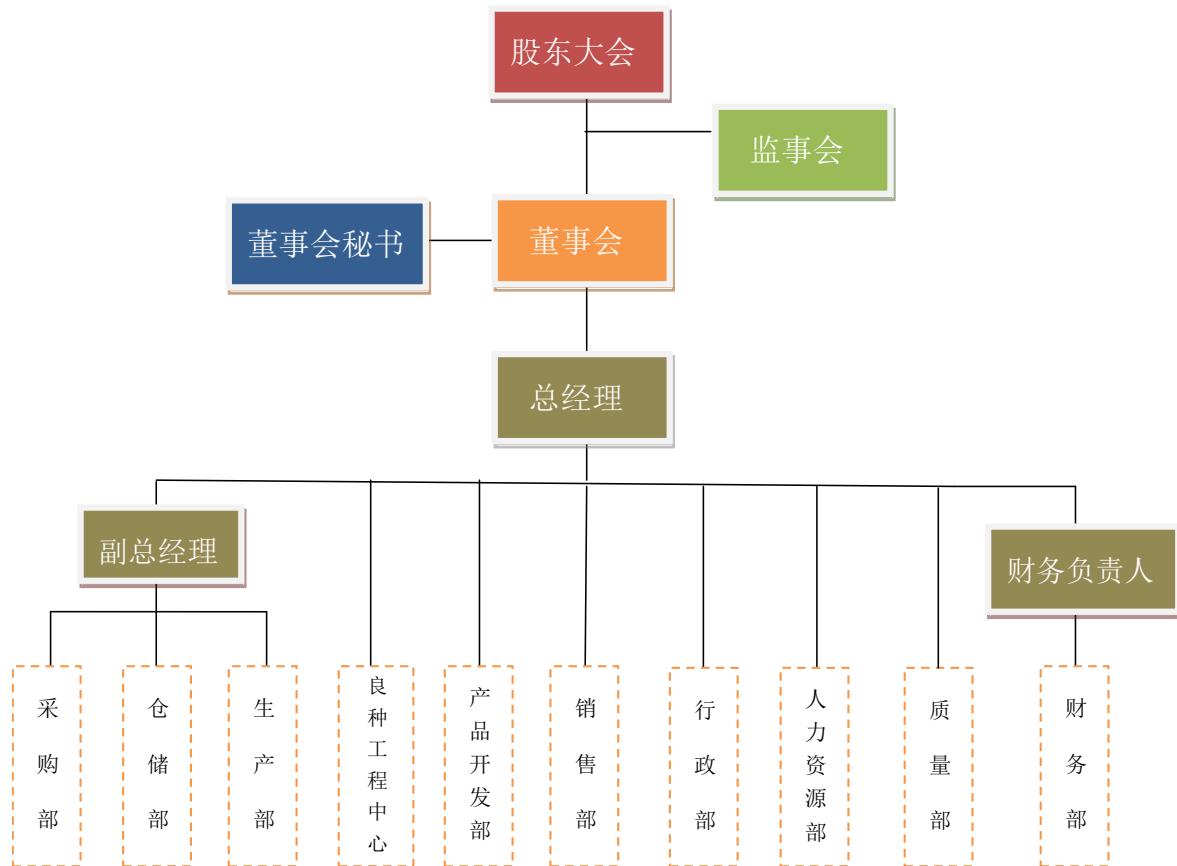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资源优势，公司将推出养生系列产品，扩大利润来源。相关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示例
养生系列产品	菊花	【功能与主治】 散风清热，平肝明目，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玫瑰花	【功能与主治】 行气解郁，和血，止痛。用于肝胃气痛，食少呕恶，月经不调，跌扑伤痛。	
	薏苡仁	【功能与主治】 利水渗湿，健脾止泻，除痹，排脓，解毒散结。用于水肿，脚气，小便不利，脾虚泄泻，湿痹拘挛，肺痈，肠痈，赘疣，癌肿。	

	胖大海	【功能与主治】清热润肺，利咽开音，润肠通便。用于肺热声哑，干咳无痰，咽喉干痛，热结便闭，头痛目赤。	
	金银花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疏散风热。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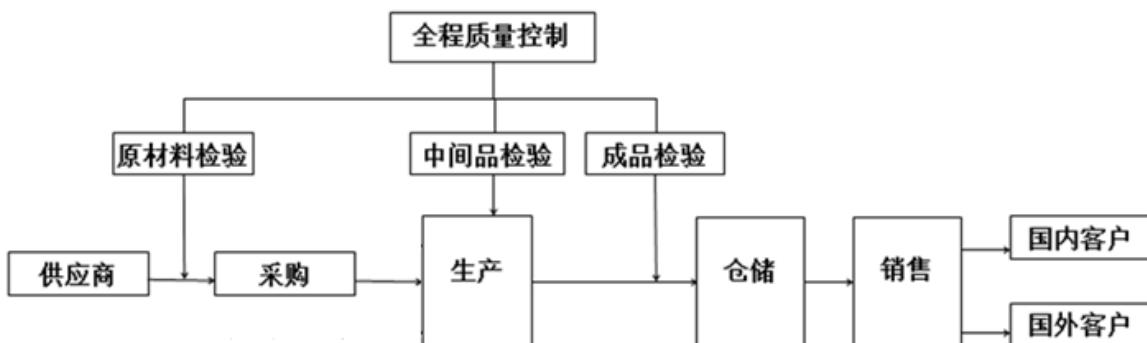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质量部	制定公司质量文件，并监控实施。从中药材采购入库，到生产各环节，再到中间品和产成品的检测放行，进行全程的质量监控。
2	采购部	负责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需要制作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同时收集药材种植情况、供需情况、价格信息，为管理层做决策提供依据。
3	生产部	负责按照 GMP 要求，严格执行公司产品工艺规程进行规范化生产加工。
4	仓储部	负责按照 GMP 要求，对入库中药材及产成品进行请验，保管养护等。
5	财务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方法、核算程序。负责资金统筹，满足经营需要。
6	销售部	积极提高公司现有客户采购额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紧密沟通合作，保证订单的及时完成。与产品开发部合作，进行市场调查，为已有产品的升级，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对售出产品进行售后维护，并保证货款按合同回笼。
7	人力资源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人事制度，招聘人才，保证各部门人力资源供应。制定和实施员工培养、培训计划等。
8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后勤保证工作，以及客户接待和其他对外联络事宜。
9	良种工程中心	围绕安徽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共性病虫害的研究以及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
10	产品开发部	负责收集同行业产品信息，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升级，同时开发新产品。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通过采购中药材，经过炮制加工，生产出中药饮片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涵盖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业务流

程体系，在经营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放心的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比价采购	采购部	负责根据采购计划进行询价比价，确定采购。
2	生产加工	生产部	负责按照 GMP 要求，严格执行公司产品工艺规程进行规范化生产加工。
3	保管仓储	仓储部	负责按照 GMP 要求对入库药材进行请验，保管养护。
4	全程监控	质量部	从中药材的采购入库，到生产各环节，以及中间品和产成品，进行全程的质量监控检测。
5	销售服务	销售部	开发客户市场，接受订单后与生产部，采购部进行沟通联系，货物发出后进行售后服务，货款催收。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应用	主要技术	技术简介	备注
1	种植	一种促进根茎类中药材生长的营养素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包括一组由核苷酸盐、葡萄糖和中微量元素组成的植物营养素配方和制备工艺，该配方比例合理，针对性强，无毒、无害、效果显著；其制备工艺易于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对根茎类中药材有增产增收和改善品质的作用	授权使用；用于良种工程中心品种选育、种苗繁育的科研活动
2	切制	细丝及极薄片切制技术	该技术用于动物角质类药材的切制，片型极薄（镑片），如羚羊角等	自主技术

3	润制	药材润制技术	温度适中，用时准确，水尽药透	自主技术
4	炙制	饮片炙制技术 蜜炙、醋炙、酒炙、盐炙等	加入方法合理，辅料用量准确、及时，加热温度适中，用时准确，炙透程度适宜	自主技术
5	煅制	矿物类、贝壳类药材，煅制技术	温度时间准确，煅酥程度适宜	自主技术

2、主要研究成果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在产品开发部与安徽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努力下，公司获得多项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简介	年度
1	亳白芍地方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亳白芍栽培技术的术语与定义、产地环境、栽培技术、采收与初加工的技术要求。本标准由本公司主导起草，适用于亳白芍栽培生产的全过程	2008 年
2	亳白芍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	该认证是根据亳白芍道地产区特定的区域环境、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该认证产品功效可靠、等级最优	2013 年
3	一种促进根茎类中 药材生长的营养素 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包括一组由核苷酸盐、葡萄糖和中微量元素组成的植物营养素配方和制备工艺，该配方比例合理，针对性强，无毒、无害、效果显著；其制备工艺易于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对根茎类中药材有增产增收和改善品质的作用	2013 年
4	根茎类中药材白芍 的生产方法	该方法包括在白芍生长过程中喷施两次由核苷酸盐、葡萄糖和中微量元素组成的专用营养素；该技术手段操作方法简便，成本低，易于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对根茎类中药材白芍无毒、无害、无残留，能使白芍达到增产、增效，增强抗性，改善和提高品质的效果	2013 年
5	包装袋（枸杞）	采用牛皮纸加三层 CPP 复合，密封性好，使用牛皮纸外观，标签使用中药植株矢量图，体现了中药古老、自然的特质因素	2014 年
6	一种玄参繁育方法	在玄参种苗繁育过程中通过组织培养脱毒的方法和品种优化技术，使种苗脱除病毒，从而增产增效	2015 年

（二）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分为以品种选育、种苗繁育为主的安徽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以产品设计、功能研究为主的公司产品开发部两个部门，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模式	具体职能
安徽省中药材良种繁育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研发	主要围绕安徽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共性病虫害的研究以及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
产品研发部	自主研发	负责市场同类产品的调研和分析、自有产品的创新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

安徽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井泉中药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合作设立。井泉中药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签有《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进行合作研发，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成果完成人排序及成果权属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技术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由专业人才组成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服务团队，共 6 人，按学历来分，技术服务人员本科学历 2 人，本科以下 4 人。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311,780.00	0.14
2015 年	512,733.94	0.24

（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自主拥有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有效期

1	包装袋（枸杞）	外观设计	201430301328.8	2014.8.22	井泉有限	10 年
---	---------	------	----------------	-----------	------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玄参繁育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7851.1	2014.11.20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井泉有限	实质审查

(3) 许可使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一种促进根茎类中药材生长的营养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14219.5	高旌	2012.12.7-2019.12.6	独占许可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应用
 JQ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井泉中药	井泉有限	14047180	2015.07.14 至 2025.07.13	5类	医药制剂；医用药膏；药用植物根；原料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 物；中药袋；药枕
 JINGQUAN GROUP 井泉集团	井泉有限	14057549	2016.02.28 至 2026.02.27	5类	医用药膏；中药成药；医药制剂；药物饮料；原料药；药用植物根；医用药物；医 用营养食 物；药枕；中药袋

注：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上述知识产权所有人名称正在变更之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租赁部分土地供良种工程中心进行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基本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位置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用途	备注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紫苑路南侧、张良路西侧	井泉有限	亳谯国用【2015】字第034号	78,178.00	2065.5.4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安徽马鞍山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马鞍山饮片	马国用【2010】第82153号	47,597.04	2057.6.1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2015年7月31日，井泉有限（抵押人）与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高抵字第144号），约定将井泉有限公司名下权属证号为亳谯国用（2015）字第034号的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限额为1400万元。

2016年2月4日，马鞍山饮片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马鞍山饮片名下权属证号为马国用【2010】第82153号的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限额为4100万元。

(2) 租赁土地

位置	出租人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蒋李新村西侧	十八里镇蒋李新村村委会	10	2016.1.8至2021.1.8	农业用地；供良种工程中心品种选育、种苗繁育	已备案

2016年1月8日，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民委员会与井泉有限签订《谯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民委员会将位于蒋李新村西侧138亩土地流转给井泉有限用于中药材种植，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流转费用每年450公斤/亩小麦（按照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白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折合成现金计算）。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作为前述合同的鉴证机关盖章确认。

2016年2月8日，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民委员会、井泉有限、源泉中药签署《关于蒋李新村土地流转的三方协议》，约定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民委员会将原租赁给井泉有限的138亩中的128亩直接租赁给源泉中药。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流转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土地流转合法、有效。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类别
井泉有限	jingquanherbs.com	2012.9.19	2023.9.19	国内域名

(四) 业务许可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司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160089	2016.2.1	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20140125	2014.4.25	2019.4.24
3	出口中药材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6zyc001	2013.8.8	2016.8.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171809	2014.9.24	/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阜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6600228	2014.10.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阜阳海关	3417960091	2016. 4. 28	/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41614020459	2014.1.28	2017.1.27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41603070440	2014.1.28	2017.1.27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9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MHC.2014.014	2015.10.29	2016.10.29
10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	皖环许可谯字03010087号	2016.3.8	2018.3.7
马鞍山饮片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20160279	2016.1.21	2020.12.31
2	药品GMP证书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20160289	2016.1.21	2021.1.20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正在变更。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
2	出口中药材质量安全诚信企业	阜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9
3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司	2013.12.30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23,524,058.75	285,803.81	23,238,254.94	98.79%
机器设备	10	7,598,684.06	1,613,351.89	5,967,332.17	78.72%
办公设备	5	58,750.00	35,873.59	40,876.41	53.26%
运输工具	4	177,726.71	20,225.77	157,500.94	88.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875,608.29	360,183.45	515,424.84	58.62%
合计		32,234,827.81	2,315,438.51	29,919,389.30	/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公司厂房正在建设之中，目前办公及生产房屋均为租赁房屋；马鞍山饮片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是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①租赁房屋

序号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办公楼	大杨镇罗湖山庄1号	井泉集团	690.80	2013.1.1 至 2016.6.30	无偿
2	生产楼	大杨镇罗湖山庄1号	井泉集团	4191.45	2013.1.1 至 2016.6.30	无偿

注：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井泉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井泉及李威阳出具《承诺》，井泉集团将无偿为公司提供生产楼及办公楼，直至公司新建厂房可以投产使用。

②自有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备注
1	马鞍山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字第2016004802号	开发区红旗南路1558号2栋	11,095.10	2016.1.2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	马鞍山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字第2016004805号	开发区红旗南路1558号4栋	4,765.62	2016.1.29	工业办公楼	已抵押
3	马鞍山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字第2016004806号	开发区红旗南路1558号5栋	1,435.33	2016.1.29	工业仓储设施	已抵押

4	马鞍山 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 字第 2016004807号	开发区红旗 南路1558号 6栋	1,388.60	2016.1.29	工业服 务设施	已 抵 押
5	马鞍山 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 字第 2016004808号	开发区红旗 南路1558号 7栋	1,026.92	2016.1.29	工业仓 储设施	已 抵 押
6	马鞍山 饮片	房产权证马房 字第 2016004809号	开发区红旗 南路 1558 号 10 栋	1,026.92	2016.1.29	工业仓 储设施	已 抵 押

注：①2016年2月4日，马鞍山饮片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55731220160071-1），约定将马鞍山饮片名下权属证号为马国用[2010]第82153号的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限额为4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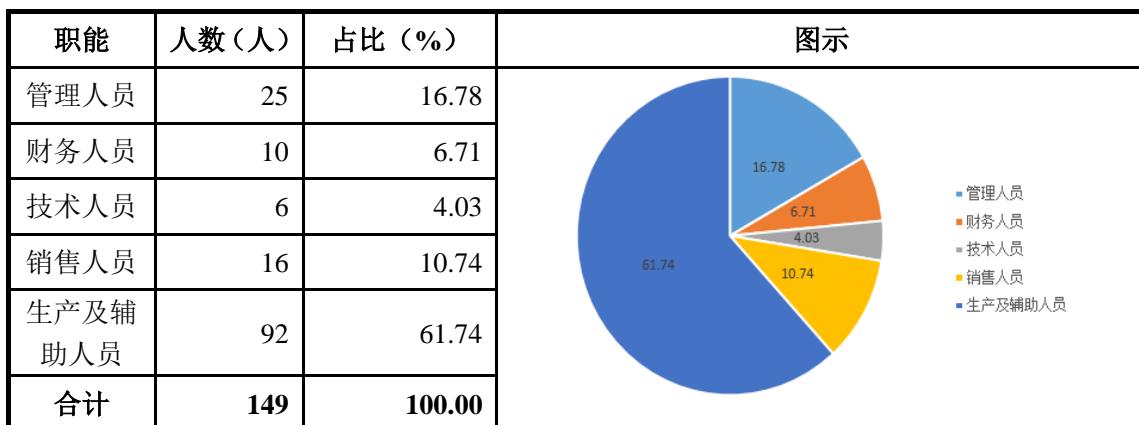
②根据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之《他项权利证书》（马他项[2016]第004565号），该等房产与土地一并抵押，不设定抵押额，抵押面积47579.04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利人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总人数为149人，其中井泉中药为113人，马鞍山饮片为36人，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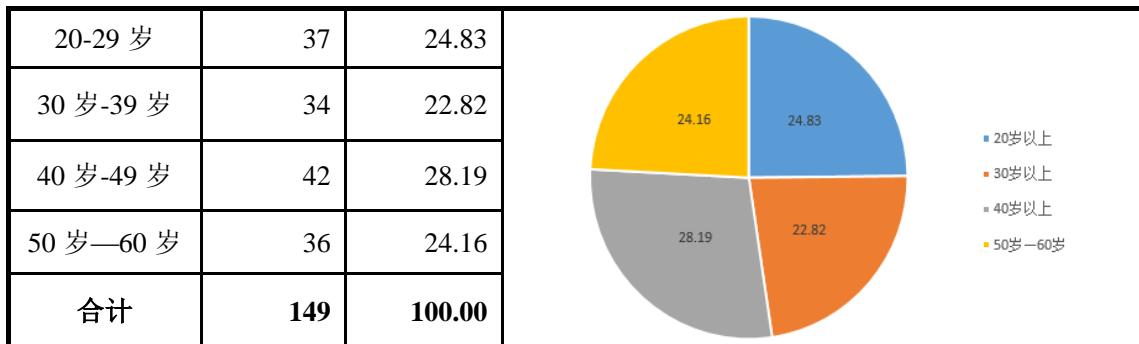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1）按管理职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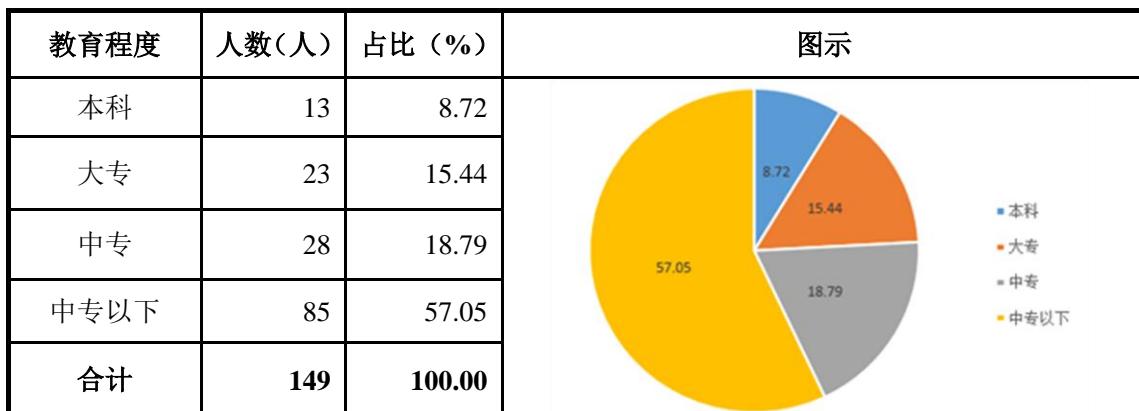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	图示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社会保险	57	92	1、2人办理离职； 2、51人在农村参加了农保； 3、32人因考虑到缴纳社保后，收入减少，故主动提出不予缴纳社保； 4、7人将于6月开始缴纳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亦存在一定的劳动纠纷风险；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冯永军	董事兼总经理
2	李贝蓓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卫华	质量部部长
4	李钢	生产部长
5	张小弟	生产部技术员

①冯永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李贝蓓，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③李卫华，质量部长，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医药学校，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任财务科任会计；1994年2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药材总公司任业务科洽谈处主办；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亳州市医药集团任业务部主办；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

④李钢，生产部部长，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医学院，专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蚌埠医学院学习；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亳州）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现更名为：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亳州市远光中药饮片厂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助理、生

产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

⑤张小弟，生产部技术员，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华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切制技师；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中有增，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年限
冯永军	总经理	2016.3	0
李贝蓓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9	6
李卫华	质量部部长	2005.1	10
李钢	生产部部长	2015.1	1
张小弟	生产部技术员	2005.1	10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冯永军	董事兼总经理	/	/
2	李贝蓓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3	李卫华	质量部部长	/	/
4	李钢	生产部部长	/	/
5	张小弟	生产部技术员	/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为中药饮片的销售。根据产品的原材料属性，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根、根茎类	10,925.28	52.26	11,189.17	51.24
花类	2,573.06	12.31	3,048.64	13.96
果实、种子类	2,445.78	11.70	3,198.09	14.64
动物类	2,156.01	10.31	1,740.31	7.97
全草类	956.49	4.58	953.72	4.37
菌、藻、地衣类	667.92	3.19	441.33	2.02
皮类	554.35	2.65	466.18	2.13
藤木茎类	349.42	1.67	425.79	1.95
叶类	256.64	1.23	293.73	1.35
矿物类	10.03	0.05	50.89	0.23
其他	10.64	0.05	30.12	0.14
合计	20,905.62	100.00	21,837.97	100.00

根据产品的销售区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境内市场				
其中：东北地区	24,118,512.76	11.54	21,892,758.56	10.03
其中：华北地区	10,423,521.48	4.99	8,634,324.39	3.95
其中：华中地区	19,831,049.78	9.49	17,474,305.05	8.00
其中：华东地区	111,204,946.08	53.19	116,495,360.15	53.35
其中：华南地区	5,105,245.50	2.44	2,437,100.96	1.12
其中：西南地区	4,257,372.86	2.04	2,873,300.07	1.32
小计	174,940,648.46	83.68	169,807,149.18	77.76%
境外市场				
其中：马来西亚	19,963,182.49	9.55	32,202,240.49	14.75
其中：韩国	8,914,190.03	4.26	5,104,704.65	2.34
其中：越南	2,457,780.81	1.18	3,288,644.09	1.51
其中：新加坡	1,966,542.00	0.94	5,985,682.35	2.74
其他国家	813,678.21	0.39	1,991,480.69	0.91
小计	34,115,373.54	16.32	48,572,752.27	22.24
合计	209,056,022.00	100.00	218,379,901.4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2% 和 38.41%。

1、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省中医院	37,404,815.04	17.89
2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18,878,456.65	9.03
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98,873.71	8.04
4	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	12,073,467.68	5.78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59,779.27	5.48
合计		96,615,392.35	46.22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	23,832,433.35	10.91
2	江苏省中医院	21,819,805.07	9.99
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35,973.69	7.34
4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2,446,624.27	5.70
5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763,484.95	4.47
合计		83,898,321.33	38.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3.09%、18.63%。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马腾飞	中药材	18,184,516.22	9.28
2	庞志国	中药材	14,341,548.58	7.32

3	李小燕	中药材	13,708,651.32	6.99
4	马文学	中药材	11,542,323.26	5.89
5	余琦	中药材	7,080,238.12	3.61
合计			64,857,277.50	33.09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玉华	中药材	16,816,231.37	8.06
2	马文学	中药材	12,142,315.53	5.82
3	任传理	中药材	3,733,329.69	1.79
4	余琦	中药材	3,711,140.52	1.78
5	苏飞	中药材	2,466,712.35	1.18
合计			38,869,729.46	18.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原材料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9% 和 98.43%。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全部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实际的供货数量和市场价格结算。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交易金额(元)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马腾飞	18,184,516.22	2015.1.1 至 2015.12.31	中药材采购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庞志国	14,341,548.58		中药材采购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李小燕	13,708,651.32		中药材采购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4	马文学	11,542,323.26		中药材采购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5	余琦	7,080,238.12		中药材采购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交易金额(元)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玉华	16,816,231.37	2014.1.1 至 2014.12.31	中药材采购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2	马文学	12,142,315.53		中药材采购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3	任传理	3,733,329.69		中药材采购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4	余琦	3,711,140.52		中药材采购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5	苏飞	2,466,712.35		中药材采购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全部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根据按实际执行量确定交易金额。

2015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交易金额(元)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中医院	37,404,815.04	2015.7.1 至 2016.6.30	销售中药饮片	正在履行
2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18,878,456.65	2015.1.1 至 2015.12.31	销售中药饮片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98,873.71	2015.1.12 至 2016.1.13	销售中药饮片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4	苏州华藻药业有限公司	12,073,467.68	2015.1.1 至 2015.12.31	销售中药饮片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以岭药业公司	11,459,779.27	2010.11.28 至 今	销售中药饮片	正在履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交易金额(元)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	23,832,433.35	2014.1.12 至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	销售中药饮片	2014 年 7 月履行完毕
2	江苏省中医院	21,819,805.07	2014.7.至 2015.6.30	销售中药饮片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
3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35,973.69	2014.1.1 至 2014.12.31	销售中药饮片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4	石家庄以岭药业公司	12,446,624.27	2010.11.28 至今	销售中药饮片	正在履行
5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63,484.95	2014.1.1 至 2014.12.31	销售中药饮片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3、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利率(年)	贷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J20151119001 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	8.00%	2015-11-19 至 2016-11-19	亳州市梓薇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J20151127001 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	8.00%	2015-11-27 至 2016-11-27	亳州市梓薇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34010120150002121	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1100.00	5.82%	2015-08-05 至 2016-08-05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井泉、李勇保证担保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7407151220150050 号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5%	2015-11-18 至 2016-11-18	税融通担保
2015 年创委借字第 035 号	委托人：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药都银行	1365.00	19.012%	2015-07-29 至 2016-06-29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反担保
亳药商行流借字第 2015000030 号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2%	2015-07-31 至 2016-07-31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创	委托人：亳州市	2500.00	21.42%	2014-07-22 至	1、由亳州市融资

委借字第 019号	创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受托人：药都银 行			2015-01-22	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2.该合同未签署 展期协议，实际 上并未偿还
--------------	--------------------------------	--	--	------------	---

井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亳州分行的授信。授信额度为 33,000,000.00 元，该授信只有银行内部文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信审批书》（皖亳农发银授信审批[2015]00016 号）。

4、重大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天浩建筑有限公司	139,310,334.23	2015.4.30	土建、水电、安装	正在履行
2	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74,913.00	2015.4.30	土建、水电、安装	终止履行
3	滁州市天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366,680.00	2015.4.30	土建、水电、安装	终止履行
4	张家港市同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2015.10.28	施工图设计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强电、给排水	正在履行
5	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60,000	2014.8.12	道路、围墙（建筑安装）	终止履行

注：终止履行的工程合同是由于对方施工人员不足，施工进度慢导致。

六、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一) 质量控制情况

1、执行标准情况

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在执行国际、国家、地方标准之上，制定更高要求的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备注
----	----	------	----

1	GB/T1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标准
3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4	《中药材质量标准》	股份公司	企业标准
5	《饮片半成品质量标准》		
6	《成品质量标准》		
7	《包材、辅料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AH20140125，有效期五年。该证书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颁发的认证证书。取得该证书，意味着该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能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规程》、《检验人员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涵盖采购、生产、包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可追溯。

公司还下设了质量授权人，由总经理冯永军兼任，领导公司质量部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标准，遵守各项规程。对公司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确保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

3、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食品药品合规证明》，证明井泉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任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马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生产企业合规证明》，证明马鞍山饮片自取得生产资质以来，无违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发生。

(二) 安全控制情况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进行，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参照严格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相关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同时公司同政府质监、消防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在公司得以充分的执行。

(三) 环境保护情况

(1) 环评批复

①公司已投入生产的项目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2013-06-04	亳州市谯城区 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谯环审[2013]13号)	原则同意项目从现有的光明西路厂区整体搬迁至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原华龙饮片厂区内
2	2013-09-03	亳州市谯城区 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谯环验[2013]4号)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以正式生产

②公司在建项目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2014-07-15	亳州市谯城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予以	对井泉有限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予以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健品项目备案的通知》(谯发改投资[2014]168号)	备案
2	2015-05-05	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谯环审[2015]34号)	同意项目建设
3	2015-06-16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6022015032号)	用地单位为井泉有限；用地项目名称为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保健品项目；用地位置为谯城经济开发区桐花路以北、紫苑路以南、张良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2015-10-13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60214111301S01)	建设单位为井泉有限；工程名称为综合楼、饮片车间、精品车间、综合仓库一、综合仓库二、综合仓库三、保健品仓库；建设地址为谯城经济开发区张良路西侧、桐花路北侧
5	2016-02-22	亳州市谯城区环保局	《环保合规证明》	井泉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起，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③子公司在建项目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2015-11-2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重新备案的函》(马开管经[2015]71号)	同意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备案
2	2016-03-03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6]10号)	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放重点水污染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

(3) 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2月22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和生产加工设备，主要从事菊花、红花、党参等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外具有中药饮片需求的中医院和中成药制药公司等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中药饮片的销售形成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各部门采购流程，提高采购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管理程序。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首先制定采购计划，再利用网络以及交易市场询价确定采购价格的合理区间，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供应商。采购内容以中药材为主，包辅材料为辅，公司中药材和包辅材料的采购渠道如下：

1、中药材采购

公司中药材采购渠道一般有原产地采购和中药材交易中心采购两种。

为了获取最佳品质的中药材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大部分中药材采用道地原产地采购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部的年度销售计划和仓储部的库存情况，以及采购部对药材市场行情的判断，由采购部牵头会同生产部、财务部，共同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同时，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需求，随时增加补充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不同品种的产新时间，在年度采购计划框架下安排采购员制作采购分计划报采购部长审批。首先，采购员将确定采购的品种样品交质量部检测，检测合格后确认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药材进场后，由采购员和质量部的质量管理员进行初验，确保与样品一致后，由仓储部向质量部发出请验申请，化验室取样检测合格后，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将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入库单一并交由财务部支付货款。

由于公司经营品种繁多，个别品种用量较小，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会采用在当地中药材交易中心采购的方式。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的品类齐全，当日采购，当日可送达，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效率和保证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

2、包辅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包辅材料首先由采购部收集供应商信息，并会同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进行供应商审计，审计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和询价单，报采购部长、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为了规范各部门流程，提高销售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销售审批管理程序。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积极开发客户市场，针对不同的产品给出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接受订单后与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进行沟通联系，并在产品发出后进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面对的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各大中医院、中成药制药厂。由于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大型医药公司，除了个别情况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客源，公司通常以一对一的协商方式寻找客户。为了扩大客户范围、丰富产品类型、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推出养生系列产品并筹划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销售，构建网络电商与地面实体相结合的交易平台，打造一站式养生服务与养生产品销售平台。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围绕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加速拓宽产业链，保证原料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努力维护现有客户群，扩大其采购量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向下游养生保健产品开发，提高产品高附加值，实现盈利最大化。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行业编码 C2730）。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规划和管理，并由行业协会进行协调指导发展。其中主导行业宏观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等。目前我国中药饮品加工行业的主行业监管部门及具体职能如下：

行业监管类别	部门	具体职能
政府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与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商务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指导和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负责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定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负责调查研究、传播交流、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做好政府委托的工作；引导企业家（经营管理者）增强法制意识，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和规范自身行为，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由国务院商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国际化为目标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企业联盟	负责团结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	------------------------	---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药饮品加工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药饮品加工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法规类别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	200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投标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200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共有十章八十六条，内容覆盖了药品科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各个环节。该条例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药品生产许可等做出规定。
	2003年9月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是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可控，保障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中药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的规模化、规范化和产业化发展。
	2014年6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药饮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药品销售	2004年2月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规定了发证、换证、变更

			及监督管理等办法。
2006年12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制定的。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
2015年5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四）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是我国中药产业乃至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重视中药产业的保护和中药传统文化的发扬，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1、行业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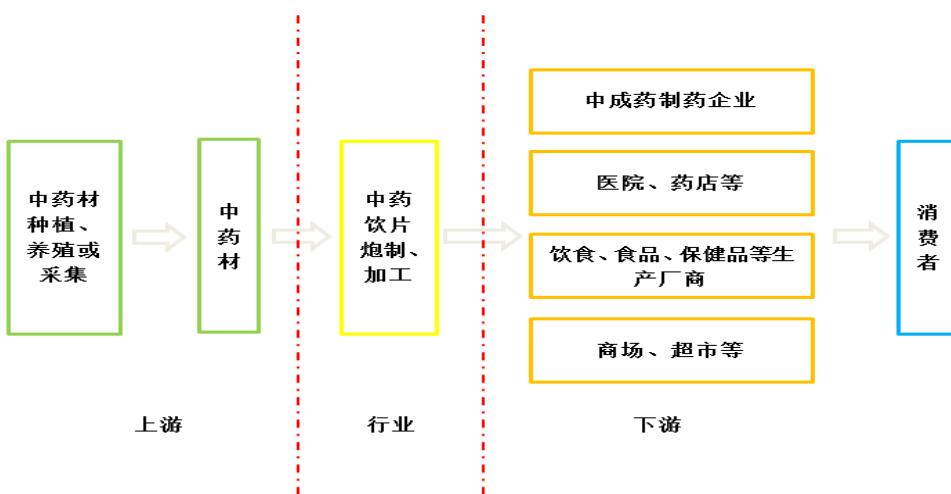
(1) 行业的区域性：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因此，中药饮片加工业具有一定得区域性特征。我国地域辽阔，在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而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大致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北区、青藏区以及海洋区等九个中药材区，而不同中药材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

(2) 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中药饮片加工业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中药饮片加工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但是，中药的原料是

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中药生产的成本及其品质。

2、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为三个环节（如下图）：从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中取得中药材，进而对中药材进行炮制加工，形成中药饮片，用于进一步加工和终端消费。即中药饮片的产业链上游为种植、养殖和采集后的中药材；产业链下游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业。通过这些渠道，中药饮片以饮片处方、中成药品、保健品、食品等形式被消费者服用，此外，还有一部分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保健品、食品进入商场或超市，以及作为药膳进入普通家庭或餐饮业。



从整个产业链分析，处于上游行业的企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中药原料的供给量、品质与价格；中游企业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改性处理，中药提取行业的不断发展则会带动整个中药种植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是中药粗/深加工产品需求行业，各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的与需求偏好的变化会影响上游中药植物提取产品的价格与行业结构。

3、行业发展规模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发展迅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但是，部分野生药材尚未实现规模化种植、繁育，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产区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这将直接影响中药

饮片的市场供给。从需求来看，我国人口总数继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稳步增强，我国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截至 2014 年底，由其他行业向医药生物行业跨界转型的公司数量达 80 余家。随着我国医改红利的持续释放，医疗服务行业受资金青睐将持续发酵。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5.25 亿元，同比增长 8.36%，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7.04%，较上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

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利润率(%)	2013 年利润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11.82	12.32	7.35	7.29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33.92	16.07	11.64	11.24
中药饮片加工	105.25	8.36	7.04	7.52
中成药制造	597.93	9.29	10.30	10.66
生物药品制造	321.84	11.82	11.70	11.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2.39	10.51	9.17	9.58
制药机械制造	18.26	5.17	11.49	12.1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9.29	12.57	10.27	10.45
医药工业	2460.69	12.26	10.02	10.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自 2013 年增速低于 20% 后，进一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物药品、中成药的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他子行业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2013 年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17.27	1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25.67	15.8
中药饮片加工	1495.63	15.72	6.09	26.9
中成药制造	5806.46	13.14	23.65	21.1
生物药品制造	2749.77	13.95	11.20	17.5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2013年增速(%)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62.32	15.48	6.77	21.8
制药机械制造	158.86	11.02	0.65	22.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36.07	14.63	8.70	17.2
医药工业	24553.16	13.05	100	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量约 315 万吨，行业产能约 450 万吨，随着我国中药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几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能还将继续扩大，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能将达到 628 万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2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发挥传统医学优势造福人民；决定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外贸转型增强服务业竞争力。其中，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继承保护与挖掘，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强化师承教育，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西医结合，探索运用现代技术和产业模式加快中医药发展。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和新药研发。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强化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和规范种养。三要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服务网络，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四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五要加大中医药投入和政策扶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更好发挥“保基本”作用。加强中医理念研究推广，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和传播普及。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加工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加强了对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保证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对基础医疗设施和药品的需求。随着“新农合”、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等改革措施的不断推广和深入，药品市场将继续扩大，并带动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发展。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中药饮片加工需求的释放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将持续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并带动医药制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形成较大的药品新增需求。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 30 年还将增加 2 亿。此外，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老年人比例逐渐增长，预计到 2020 年，60 岁以上老人人口将达到 1.64 亿人，到 21 世纪 40 年代，60 岁以上老人人口将达到 4.3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 30%，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 3.5 倍，医药产品需求会快速增加。由此可见，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进步推动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快速发展。

④消费意识与支付能力的提高。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中药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中药饮片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中药饮片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抗风险能力较低。

我国现有多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企业多、小、散、乱的现象仍较为突出，同时，部分医药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且同种产品生产企业家数众多，重复生产严重。我国多数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医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多数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一同一品种有众多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5、行业发展前景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中药作为原料在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等下游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相关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备受期待。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中药在产业特点、技术工艺上的不断完善和更新，进入到各个领域的空间将会进一步得到扩大，整个植物提取行业将会持续向前发展。

（1）卫计委提出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推动中医药新的更大发展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开启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祝贺中国中医科学院成立 60 周年时指出“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是对中医药发展形势的科学判断，意义深远。李克强总理对中医药在继承中创新发展、在发展中服务人民提出了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广大中医药工作者备受鞭策和鼓舞，要抓住难得机遇，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推动中医药有新的更大发展。一是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已将 2016 年确定为“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年”，要作为重中之重抓好落实。二是将“五大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好，中医药改革发展要始终坚持继承创新、统筹协调、绿色生态、包容开放、共享惠民，要把中医药宝库挖掘工程作为“十三五”的重头戏。三是将中医药立法切实推进好。四是将中医药发展的各项规划制定实施好。五是将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好。六是将中医药传承创新统筹谋划好。会议指出，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卫生计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卫生计生部门责无旁贷。一是切实贯彻好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新时期的工作方针。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支持力度。共同推动中医药立法工作，共同研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共同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和工程，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优势作用、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等方面继续取得新的进展。总之，加快推进中医药振兴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非药品驱动新增长，大健康产品盛行

据统计，2014 年药店市场总规模 2805 亿元，其中药品总规模 2189 亿元，同期增长 8.3%；非药品总规模 616 亿元，增长 11.9%。非药品成为药店新增长的驱动品类。随着政策的推进与人们自我药疗意识的增强，“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保健养生到药店”的消费行为习惯将更广泛的形成，具备保健、养生、改善健康、提升品质功能的大健康消费产品将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同时，该类产品具有覆盖面广泛，调理型药品、功能性食品、保健品、药妆、功能性饮料等均

是大健康的范畴。而中药企业尤其是品牌中药企业向保健品等健康产品和品牌延伸具有天然的优势，其以中医文化为基础，运用中医原理，针对消费者不同诉求，将保健养生元素与其他日常生活有机结合的一组产品，对亚健康状态调节等方面有独特优势。

2014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过中国人大网全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并预计于2015年上半年正式出台。对于保健品而言，该草案的一项重要革新是取消对新产品的审批注册，改为“备案制”，将过去的“三新”（新产品、新原料、新进口）审批注册修改为“两新”（新原料、新进口）。未来，随着保健品法律地位的明确及法律政策的不断健全，在日益增长的养生保健意识及需求下，包括保健品在内的大健康产品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3）中药饮片业整合加剧，商业集中度大幅提高

2014.2015年间，全国中药饮片企业都面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极大提高了中药饮片在储藏、运输等硬件投入上的门槛。若严格执行，全国一万多家商业可能将有半数面临出局。不少经销商为控制风险，下调业绩增长预期，紧缩下游信贷，减少上游进货，对流通型产品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逐渐老龄化，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医疗保险覆盖率及医保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同时，医药电商、移动医疗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技术的发展及政策的放开，医药互联网经济将逐渐改变行业格局和产业链条，成为医药产业经济的新动力，预计未来几年中药饮片加工业仍将保持较好的行业增长。但受财政投入增幅下降、医保控费等影响，未来中药饮片加工业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未来医药企业间竞争将更加激烈。

2、行业壁垒

①法规壁垒。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各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监管，除需遵守一般性法律、法规以外，还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制度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目前，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车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药品具有一定时期的保护期限，在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企业生产。

②技术壁垒。中药饮片加工业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一个新药或仿制药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

③资金壁垒。中药饮片加工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药饮片加工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因此进入中药饮片加工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品牌壁垒。医生和患者十分重视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副作用，因此他们在选择药品时十分谨慎，一旦某种品牌的药品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并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其他厂商的药品很难与之竞争。

3、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浙皖中药”(832922)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芍花堂”(832265)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此前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立足于中药饮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的基础之上，将公司的业务板块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大健康板块建立起营销体系，“医、药、健、养”相结合，从而形成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新领域。未来，公司还将建立起线上与线下销售相结合、国内与国际市场相结合、药品销售与健康产业相补充的业务发展模式，形成优势资源整合的新型核心竞争力。

②产品优势

公司的中药饮片涵盖菊花、红花、党参、半夏等类别，产品系列丰富、梯队完整，深受消费者青睐，现阶段公司正积极拓展大健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优势。

③规模优势

公司是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以中药饮片为核心，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中药制剂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历经多年发展，公司着力在科研、生产、营销方面打造自身的核心专长和能力，主要依托安徽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研发能力，构筑先进的研发平台。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管理机制不健全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管理制度，但是在具体的实行过程中，还存在员工认识不到位、管理效率高等问题。比如，公司的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市场同类产品的调研和分析、自有产品的创新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但部门人员素质普遍较低。

公司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知名度，积极吸收引进优秀各类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及技术人才。公司还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思想和技能上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②资金实力不足

与国内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相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规模较小，资本结构单一，其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难以满足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链的不断整合优化和营销模式创新的需求。

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继续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一)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序号	取得证明的单位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井泉有限	亳州市工商局	2016-02-18	井泉有限自设立至今一直合法经营,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井泉有限	合肥海关	2016-02-23	井泉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3	井泉有限	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02-17	井泉有限在职参保人数为 19 人,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参保五险,正常缴费,无欠费记录。
4	井泉有限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7	井泉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能够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任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井泉有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亳州市中心支局	2016	井泉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所有涉及外汇结汇等工作中履行了合法的登记、备案工作,依法从事进出口经营外汇结算工作,无违反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

				处罚。
6	马鞍山饮片	马鞍山市工商局	2016-03-02	马鞍山井泉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设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7	马鞍山饮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01-23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一直未经营，处于零申报状态，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与本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8	马鞍山饮片	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03-2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9	马鞍山饮片	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心	2016-02-19	公司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单位各项保险正常缴费并且无欠费。
10	马鞍山饮片	马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自取得生产资质以来，该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并按照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发生。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锦江建设有关的股东利益纠纷

诉讼 当事人	原告：卫龙武、吴腾、张红珠
	被告：井泉集团、李井泉、华龙房地产、亳州医药、井泉有限、马鞍山饮片
	第三人：锦江建设
案情简介	1、锦江建设成立于 2004 年，共 4 名股东：卫龙武、吴腾、张红珠、井泉集团，

	<p>其中井泉集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井泉；</p> <p>2、股东井泉集团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8 月私自从锦江建设向井泉集团汇款两笔，合计金额 2800 万元；</p> <p>3、2011 年 8 月，井泉集团及李井泉从锦江建设向李井泉的关联公司华龙房地产汇款 200 万元；</p> <p>4、2011 年 2 月至 3 月，井泉集团及李井泉从锦江建设向李井泉的关联公司亳州医药提供借款 37 万元；</p> <p>5、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井泉集团及李井泉多次向李井泉的关联公司井泉有限提供多笔借款，且截至起诉日，尚有 314 万元未予归还。</p>
诉讼请求	要求井泉集团、李井泉承担侵犯股东利益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李井泉之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结案情况	<p>裁定原告撤诉。</p> <p>撤诉原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遗留问题处理的协议书》，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价款，原告将锦江建设股权转让给井泉集团、李井泉。</p>

2、典当纠纷

典当纠纷案一：

诉讼当事人	<p>原告：亳州市恒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井泉集团、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井泉有限、锦江建设、李井泉、李贝蓓、牛大兴</p>
案情简介	<p>1、2013 年 4 月 17 日，井泉集团与原告签订《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借款 200 万，月综合费率 2.5‰，被告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井泉、牛大兴为连带保证人；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p> <p>2、2014 年 8 月 20 日，井泉集团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书》，追加井泉有限、锦江建设、李贝蓓为连带保证人。；</p> <p>3、到期后仍未归还当金。</p>
诉讼请求	<p>1、判令井泉集团归还当金、综合费用及违约金；</p> <p>2、所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结案情况	<p>裁定原告撤诉。</p> <p>撤诉原因：原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预交诉讼费用，也未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法院裁定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p>

典当纠纷案二：

诉讼当事人	<p>原告：亳州市恒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锦江建设、井泉有限、李井泉、李贝蓓</p>
案情简介	<p>1、2011 年 3 月 13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锦江建设分别与原告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合计发放 1500 万当金，李井泉为连带保证人；到期后，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欠当金 750 万元；</p> <p>2、2015 年 9 月 2 日，锦江建设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典当月综合费率按 26% 计算，追加井泉有限、李贝蓓为连带保证人；</p> <p>3、到期后仍未归还当金。</p>

诉讼请求	1、判令锦江建设归还当金、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2、所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结案情况	裁定原告撤诉。 撤诉原因：原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预交诉讼费用，也未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法院裁定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腾 被告：锦江建设、李井泉、井泉集团
案情简介	1、2009年7月21日，原告与锦江建设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原告购买锦江建设开发的位于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中段2号17号楼整栋楼房，总房款1000万元整； 2、按照协议，原告应向锦江建设支付定金700万元，另外300万元购房款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交付； 3、锦江建设有权于2010年1月20日之前回购上述房产，如在期限内不行使回购权利，应与原告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签订后，原告向锦江建设支付定金700万元，后锦江建设未在约定期限退还定金回购商品房，也未与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010年3月，锦江建设向原告返还定金600万元。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预交的购房款100万元，并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合计300万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结案情况	1、2014年5月26日，法院裁定冻结锦江建设、李井泉、井泉集团31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2014年10月31日，原被告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马民二初字第00025号)，由锦江建设于调解书签收之日起支付原告吴腾200万元。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开拓、风险监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公司须逐步改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行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

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名称/姓名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井泉	/	/
公司	股份公司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井泉集团	房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投资	否	该企业已变更经营范围
2	天泉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开发医药物流、房地产。	投资开发医药物流、房地产	否	-
3	天津达仁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中，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4	梓薇置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取得资质后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
5	亳州医药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	是	公司拟收购该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7日】；自营和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农副产品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		日，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等收购程序
6	井泉会馆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否	-
7	马鞍山医药	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	否	该企业已变更经营范围；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解释参见本表后的注释
8	重庆置业	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	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	否	-
9	重庆医药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	否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之《备案通知书》对其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10	华龙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	房地产开发、建材经营	否	-
11	华龙饮片	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材种植	否	该企业已变更经营范围；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解释参见本表后的注释
12	华龙药业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否	该企业已变更经营范围
13	锦江建设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百货、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否	-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汉方会社	中药及中药材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保健食品及天然食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旧货交易；贸易；房地产交易以及房地产租借、管理和中介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所有连带业务。	1. 中药及中药材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2. 保健食品及天然食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3. 旧货交易；4. 贸易；5. 房地产交易以及房地产租借、管理和中介业务；6.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所有连带业务。	否	公司拟收购该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会决议及收购意向书已签订，正在办理商务部门的审批工作
15	源泉中药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购销	否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解释参见本表后的注释
16	马鞍山科技	中药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咨询；中药育苗、种植、推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药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咨询；中药育苗、种植、推广	否	已注销
17	亳州中药材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中药材科研、示范、试验、种苗及新技术推广、旅游农业景点开发（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中药材科研、示范、试验、种苗及新技术推广、旅游农业景点开发	否	该企业已被吊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1、饮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摘自《中国药典》（2010 版）凡例第 13 条】；

2、中药饮片：中药材经净选、切制或炮炙等加工处理，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能适应医药部门调剂、制剂和医生处方需要的中药(摘自《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

3、中药材系中药饮片的原料；
 4、中成药：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饮片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标准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剂型，可直接用于防治疾病的制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30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备注
		2015.12.31	2014.12.31	
1	井泉集团	0	13,572,910.55	已归还
2	李井泉	0	20,267,559.66	已归还
	合计	0	33,840,470.21	已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非货币性交易，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的交易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	李贝蓓	李勇	李贝蓓	李贝蓓
2016年1月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李井泉	李勇	李井泉	李井泉

2、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关联关系
李井泉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6,000,000	李井泉与李勇系亲兄弟关系
李勇	董事	直接持股	4,000,000	
冯永军	董事、总经理	/	/	/
郭建国	董事	/	/	/
李贝蓓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李兴彦	监事会主席	/	/	/
丰雷	监事	/	/	/
张荣侠	职工代表监事	/	/	/
孙珍珍	董事会秘书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井泉	董事长	华龙房地产	2,900	96.67	马鞍山饮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源泉中药	董事
						梓徽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华龙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2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	5000 万元人民币	60%	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制造（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货运配载；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控项目）。（依

	口东北角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544.18	4,507,11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37,613.34	59,295,098.43
预付款项	36,600.00	539,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431.58	33,961,701.37
存货	5,117,169.76	7,007,67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211.06	
流动资产合计	76,128,569.92	105,311,48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19,389.30	1,525,442.13
在建工程	135,388,622.08	32,373,59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8,936,069.01	5,752,392.94
长期待摊费用	4,870,555.25	2,043,8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14,635.64	41,695,264.77
资产总计	285,243,205.56	147,006,752.5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650,000.00	77,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81,121.61	4,941,252.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3,115.86	148,390.59
应交税费	2,211,761.11	1,370,04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65,953.08	1,341,29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551,951.66	84,900,9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4,40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6,000.00	
负债合计	218,957,951.66	84,900,989.6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94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40,940.17	2,461,140.03
未分配利润	25,722,692.97	20,947,53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035,573.14	63,408,677.97
少数股东权益	17,249,680.76	-1,302,915.07
股东权益合计	66,285,253.90	62,105,76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243,205.56	147,006,752.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056,022.00	218,379,901.45
减：营业成本	181,593,732.96	190,269,54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882.30	429,757.18
销售费用	3,566,717.23	3,856,816.92
管理费用	8,385,867.83	5,312,586.91
财务费用	10,018,645.96	3,722,156.26
资产减值损失	614,627.72	-560,29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0,548.00	15,349,334.55
加：营业外收入	334,900.00	299,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1,729.75	5,45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3,718.25	15,643,274.98
减：所得税费用	154,127.25	145,05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591.00	15,498,2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955.17	15,940,008.74
少数股东损益	-1,495,364.17	-441,792.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9,591.00	15,498,2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4,955.17	15,940,00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364.17	-441,792.8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95,718.85	247,218,41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034.70	309,6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43,753.55	247,528,07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88,456.48	224,368,22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772.45	3,808,42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119.25	6,342,48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7,855.51	5,935,9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99,203.69	240,455,0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549.86	7,072,98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46,358.85	7,406,70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6,358.85	7,406,70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358.85	-7,406,70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50,000.00	69,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6,840.24	17,898,75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06,840.24	87,868,75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	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4,292.00	10,269,51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625.00	18,942,6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8,917.00	84,712,16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7,923.24	3,156,5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314.88	-97,72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570.87	2,725,14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115.05	1,781,96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544.18	4,507,115.05

5、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61,140.03		20,947,537.94		-1,302,915.07	62,105,76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61,140.03		20,947,537.94		-1,302,915.07	62,105,76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8,060.00				779,800.14		4,775,155.03		18,552,595.83	4,179,49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4,955.17		-1,495,364.17	4,059,591.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47,960.00	20,047,96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47,960.00	20,047,9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79,800.14		-779,800.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928,060.00								-19,928,06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940.00			3,240,940.17		25,722,692.97		17,249,680.76	66,285,253.90

6、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870.23		6,667,799.00		-861,122.23	46,607,54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870.23		6,667,799.00		-861,122.23	46,607,54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269.80		14,279,738.94		-441,792.84	15,498,21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40,008.74		-441,792.84	15,498,215.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0,269.80		-1,660,269.8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0,269.80		-1,660,269.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61,140.03		20,947,537.94		-1,302,915.07	62,105,762.90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420.93	4,419,23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37,613.34	59,295,098.43
预付款项		11,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00.00	52,676,438.21
存货	5,117,169.76	7,007,67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505,704.03	123,410,14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9,051.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6,043.78	1,278,377.96
在建工程	121,776,323.25	340,000.0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3,534,991.0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66,409.79	1,618,377.96
资产总计	228,171,113.82	125,028,525.45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650,000.00	77,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83,032.46	1,143,638.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4,929.11	148,390.59
应交税费	883,745.52	421,89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794,303.02	851,55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446,010.11	79,665,47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4,40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6,000.00	
负债合计	178,852,010.11	79,665,474.88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9,800.14	2,461,140.03
未分配利润	28,540,303.57	22,901,910.54
股东权益合计	49,320,103.71	45,363,05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172,113.82	125,028,525.45

9、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056,022.00	218,379,901.45
减：营业成本	181,593,732.96	190,269,54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882.30	429,757.18
销售费用	3,566,717.23	3,856,816.92
管理费用	4,656,831.70	4,111,658.14
财务费用	10,018,087.20	3,721,495.48
资产减值损失	606,801.39	-462,97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7,969.22	16,453,604.64
加：营业外收入	334,900.00	299,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740.55	5,24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2,128.67	16,747,757.07
减：所得税费用	154,127.25	145,05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001.42	16,602,697.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收益总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8,001.42	16,602,697.99

1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95,718.85	247,218,41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890.26	309,5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43,609.11	247,528,00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88,456.48	224,368,22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509.18	3,808,42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1,429.56	6,214,52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6,527.44	5,768,1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06,922.66	240,159,2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686.45	7,368,71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76,490.61	571,23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6,490.61	571,23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6,490.61	-571,2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50,000.00	69,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9,189.24	10,615,05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59,189.24	80,585,05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	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4,292.00	10,269,51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225.00	18,771,9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2,517.00	84,541,5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6,672.24	-3,956,44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314.88	-97,72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5,817.04	2,743,30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237.97	1,675,93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20.93	4,419,237.97

11、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61,140.03		22,901,91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61,140.03		22,901,91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1,339.89		5,638,39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8,00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79,800.14		-779,800.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61,140.03		-1,379,808.25		-3,840,948.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79,800.14		28,540,303.57		49,320,103.71

12、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00,870.23		7,959,4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00,870.23		7,959,48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60,269.80		14,942,42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2,69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660,269.80			-1,660,269.80		-
1.提取盈余公积								1,660,269.80			-1,660,269.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61,140.03			22,901,910.54		45,363,050.5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

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十一）。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余额为 100 万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余额为 100 万或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

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

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其他无形资产	1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5年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在框架协议下发出的订单发出产品，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础条件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确认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注：公司出售矿物质、海产品按 17% 的增值税税率计缴，其他产品按 13% 增值税税率计缴，公司农产品初加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第七条“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中药饮片产品所得按所得税0%的税率政策。非农产品所得按25%执行。公司收购的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适用17%的税率。公司农产品初加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退税率5%。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在框架协议下发出的订单发出产品，经客户验收，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根、根茎类	10,925.26	52.26%	14.01%	11,189.19	51.24%	14.44%
花类	2,573.06	12.31%	8.88%	3,048.64	13.96%	10.48%

果实、种子类	2,445.78	11.70%	12.53%	3,198.09	14.64%	10.98%
动物类	2,156.01	10.31%	15.88%	1,740.31	7.97%	16.10%
全草类	956.49	4.58%	16.93%	953.72	4.37%	8.06%
菌、藻、地衣类	667.92	3.19%	8.93%	441.33	2.02%	10.88%
皮类	554.35	2.65%	10.43%	466.18	2.13%	7.46%
藤木茎类	349.42	1.67%	12.46%	425.79	1.95%	16.86%
叶类	256.64	1.23%	4.16%	293.73	1.35%	1.22%
矿物类	10.03	0.05%	23.61%	50.89	0.23%	15.11%
其他	10.64	0.05%	23.69%	30.12	0.14%	6.44%
合计	20,905.60	100.00%		21,837.99	100.00%	

a.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837.99万元和20,905.6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降低932.39万元，其中内销产品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513.35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外销产品收入2015年较2014年降低1,445.74万元。外销产品的降低主要是2015年东南亚地区经济下滑，汇率降低，东南亚进口需求量下降；马来西亚从2015年4月1日起对包含中药饮片在内的商品征收6%的消费税，也导致出口的减少。

此外，公司2015年工作重点是在公司新厂区和子公司马鞍山饮片的工程建设上、以及寻求与江苏省中医院的合作上，除稳定原来的老客户外，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不够，截至2015年底公司新厂址一期项目的土建除一栋精品车间在施工外，其他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内外墙的装饰工作。截至2015年底，马鞍山饮片完成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及仓库的建设。2016年1月21日，马鞍山饮片取得药品GMP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2016年公司工作重心将转向销售市场的开拓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产品销量将会有较大的提升。

从营业收入的结构上看，公司最近两年收入中根、根茎类占比较高，达到收入的50%左右。公司的各大类产品占比两年波动不大。

b.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7%和13.14%。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相当。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有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832265）和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832922）等。

单位	芍花堂		浙皖中药		安徽井泉	
比较期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5%	14.72%	13.78%	11.11%	13.14%	12.87%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境内市场				
其中：华东地区	111,204,946.08	53.19%	116,495,360.15	53.35%
其中：东北地区	24,118,512.76	11.54%	21,892,758.56	10.03%
其中：华中地区	19,831,049.78	9.49%	17,474,305.05	8.00%
其中：华北地区	10,423,521.48	4.99%	8,634,324.39	3.95%
其中：华南地区	5,105,245.50	2.44%	2,437,100.96	1.12%
其中：西南地区	4,257,372.86	2.04%	2,873,300.07	1.32%
小计	174,940,648.46	83.68%	169,807,149.18	77.76%
境外市场				
其中：马来西亚	19,963,182.49	9.55%	32,202,240.49	14.75%
其中：韩国	8,914,190.03	4.26%	5,104,704.65	2.34%
其中：越南	2,457,780.81	1.18%	3,288,644.09	1.51%
其中：新加坡	1,966,542.00	0.94%	5,985,682.35	2.74%
其他国家	813,678.21	0.39%	1,991,480.69	0.91%
小计	34,115,373.54	16.32%	48,572,752.27	22.24%

合计	209,056,022.00	100.00%	218,379,901.45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种，以内销为主。内销中华东区占比较高，境外市场以马来西亚和韩国为主。

公司内销产品稳定增长，外销产品的降低主要是 2015 年东南亚地区经济下滑，汇率降低，国外进口需求量下降；马来西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包含中药饮片在内的商品征收 6% 的消费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出口总量。

③内外销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74,940,648.46	150,535,096.89	169,807,149.18	145,738,045.47
外销	34,115,373.54	31,058,636.07	48,572,752.27	44,531,499.28
合计	209,056,022.00	181,593,732.96	218,379,901.45	190,269,544.75

境外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22.24% 和 16.32%，境外收入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8.32% 和 8.96%，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收款方式一般采用 T/T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中的后 T/T (先发货后收款) 模式。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在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海关出具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农产品初加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5%，2014 年和 2015 年抵税金额分别为 234.89 万元和 215.40 万元。汇兑损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9.77 万元和 29.73 万元。

货币资金中无外币资金；应付账款中无外币核算情况；对外销售货款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在报表日按报表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及时确认汇兑损益。

受汇率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有一定的汇兑损益。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大。

(3) 公司最近两年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8,660,100.36	98.39%	187,195,755.09	98.43%
直接人工	1,853,830.59	1.02%	1,942,399.09	0.91%
制造费用	1,079,802.01	0.59%	1,131,390.57	0.66%
合计	181,593,732.96	100.00%	190,269,544.75	100.00%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原材料采购之后通过炮制加工形成产成品，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占比达到98%以上。机械化设备的使用，以及公司多年经营的经验积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仅为成本的0.6%左右。报告期内各项比例保持平稳状态，变动幅度不大。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对于能归属于单项产品的直接材料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属于单项产品的间接费用根据当月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9,056,022.00	-4.27%	218,379,901.45
营业成本	181,593,732.96	-4.56%	190,269,544.75
营业利润	4,210,548.00	-72.57%	15,349,334.55

利润总额	4,213,718.25	-73.06%	15,643,274.98
净利润	4,059,591.00	-73.81%	15,498,215.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4,955.17	-65.15%	15,940,008.74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37.99 万元和 20,905.60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了 932.39 万元，减少率 4.27%，其中内销产品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13.35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外销产品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445.74 万元。外销产品的降低主要是 2015 年东南亚地区经济下滑，汇率低，国外进口需求量下降；马来西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对包含中药饮片在内的商品征收 6% 的消费税，也导致出口总量的减少。

公司 2015 年工作重心是公司新厂区和子公司马鞍山饮片的厂房建设，以及寻求与马鞍山中医院的合作，而对国外客户的维系和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公司 2016 年工作重心将转向对公司销售市场的开拓、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上，销量将会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564.33 万元和 421.3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润总额减少 1,142.96 万元，减少率 73.06%，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 2015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截至 2015 年底借款余额为 9065 万元，导致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 1,001.8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29.65 万元；另外，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饮片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其在 2015 年尚未进行生产经营，但其正常的费用支出和折旧也导致合并报表利润的降低。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9,056,022.00	-4.27%	218,379,901.45
销售费用	3,566,717.23	-7.52%	3,856,816.92
管理费用	8,385,867.83	57.85%	5,312,586.91
财务费用	10,018,645.96	169.16%	3,722,156.26
期间费用合计	22,089,615.80	71.35%	12,891,560.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1%		2.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9%		1.7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1%		5.90%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08.96 万元和 1,28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1% 和 5.90%。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截至 2015 年底借款余额为 9065 万元，导致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 1,001.8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29.65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马鞍山饮片的土地摊销、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工资增长及公司三板申报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等。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薪酬	577,444.00	588,133.00
运输费	1,891,594.17	1,970,041.63
包装费	624,410.76	688,059.0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7,800.00	60,476.00
业务招待费	121,596.00	216,007.00
快递及通信费	276,171.70	315,991.20
办公费及其他	27,700.60	18,109.00
合计	3,566,717.23	3,856,816.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职工薪酬、快递及通讯费等。销售费用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薪酬	2,359,015.41	1,588,018.07
税费支出	940,971.49	1,022,577.61

中介服务费	857,466.36	432,590.43
办公费	634,366.46	409,324.18
折旧费	542,875.46	73,627.12
研发费用	512,733.94	311,780.00
业务招待费	427,965.63	456,708.21
会务及差旅费	461,328.28	400,593.46
无形资产摊销	608,393.93	135,883.30
车辆使用及维护费	229,486.59	182,790.33
水电费	614,430.72	158,139.54
快递及通信费	59,144.08	73,207.49
GMP 认证费	28,400.00	38,747.17
财产保险费	4,073.00	23,600.00
工会经费	5,000.00	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16.48	
合计	8,385,867.83	5,312,586.9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税金、中介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等，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19.17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饮片人员的增加造成的职工薪酬增加、水电费的增长，以及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和公司新三板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的增长。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374,292.00	10,248,169.48
减：利息收入	7,134.70	6,772,620.39
汇兑损失		97,723.59
减：汇兑收益	297,314.88	
银行手续费	30,578.54	148,883.58
担保费	918,225.00	
合计	10,018,645.96	3,722,156.26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29.6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截至 2015 年底短期借款余额为 9,065 万元。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纳入合并报告表编制范围的投资外，井泉有限持有井泉集团 4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井泉有限将其持有井泉集团 40% 股权转让给李威阳，本次转让无投资收益，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900.00	29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31,729.75	-5,459.57
小计	3,170.25	293,940.43
所得税影响额	83,725.00	74,850.00
合计	-80,554.75	219,090.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收到的补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的捐款 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发放的项目奖励资金、补助资金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	道地中药材紫菀的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亳州市科技局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合同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亳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亳州市财政局	财企(2014)458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亳州市谯城区商务局	谯商(2015)88号	1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亳州市财政局	财企(2014)309号	1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亳州市财政局、商务局	财企(2013)501号	35,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498,600.00	/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1% 和 -1.98%，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数量 (kg)	5,995,852.00	6,468,954.00
采购金额 (万元)	19,605.32	20,860.43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100%	100%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自然属性，多为农户分散种植。多年来，中药饮片上游行业形成了一批个人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利用掌握的中药材种植资源和货源渠道，为饮片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公司设立以来为保证质量，通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道地药材，对于亳州当地地产药材，直接向种植户采购；对于外地的道地药材，通过亳州药材交易市场的信息，再向原产地采购，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来源和品质，同时一级市场的采购较二级市场的质量更好，且少了流通环节，价格也低于二级市场，因此公司报告期的采购以个人供应商为主。

3、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其中：2015 年 10-12 月份	2015 年	2014 年
----	-----------------------	--------	--------

现金付款（万元）	1,400.71	11,800.68	20,860.43
采购金额（万元）	5,635.58	19,605.32	20,860.43
现金结算比例	24.85%	60.19%	100%

报告期内，由于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比较高，对于自然人供应商，他们更倾向拿到现金。加之农村银行网点较少，网银交易在农村未得到普遍认可，虽银行转账方式已得到大量使用，供应商更倾向于现金支付，以增强交易的安全性及其使用便捷性。为了迎合供应商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更多的以现金形式支付款项，以增加采购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与身份证对应的汇款信息，财务部办理的所有汇款必须从公司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个人。公司正积极与供应地当地政府沟通，拟在采购地建立农村合作社，以合作社的模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此方法既有利于地方政府对个人种植户的管理，也利于公司的管理规范杜绝对现金支付的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2015 年末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供 应商采购 比例	是否签订 合同	是否开具发 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马腾飞	1,818.45	9.28%	是	是	5.50%
庞志国	1,434.15	7.31%	是	是	100%
李小燕	1,370.86	6.98%	是	是	86.73%
马文学	1,154.23	5.88%	是	是	100%
余琦	708.02	3.61%	是	是	100%
合计	6485.71	33.06%	-	-	-

2014 年末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个人供 应商采购 比例	是否签订合 同	是否开具发 票	现金结算占 个人交易比 例
王玉华	1,681.62	8.06	是	是	100%

马文学	1,214.23	5.82	是	是	100%
任传理	373.33	1.79	是	是	100%
余琦	371.11	1.78	是	是	100%
苏飞	246.67	1.18	是	是	100%
合计	3,886.96	18.63	-	-	-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的采购制度，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请购、审批、合同签订、购买、验收、付款、记账等。公司采购申请来自销售部、仓储部和采购部三个部门，其中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交请购单，仓储部根据安全库存提交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药材产地种植情况、市场预测及行情波动提交请购单；请购单由采购部长汇总后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报分管副总审批，采购部依据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进行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具有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审批；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及询价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供应商药材进行初步检验，部分需要精密仪器检验的还需将样品送交公司质量部进行检验，药材质量符合要求且价格协商一致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货物到达公司后由采购员、仓库管理员、质量部人员联合对药材进行初检（主要为外观、等级等方面检验），确认与样品一致后先入仓库待验区，然后由仓库管理员向化验室请验，化验室抽取样品进行检验，由化验室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单”且显示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审核采购部的采购单生成入库单；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协议、入库单、发票、验收证明等对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后，提交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办理转账付款；财务部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请购单、合同、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收货单、入库单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对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

5、公司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及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农户习惯于现货现款的交易方式，公司派出的人员或用自己个人卡支付或携带大量现金支付，在采购方面现金结算金额较大，安全性存在一定隐患。

自券商辅导以来公司将采购模式进行重新规范，制定《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采购员舞弊风险，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采购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对采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结算凭证、检验报告、计量报告和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协议、发票、验收证明等对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后，提交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办理转账付款。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

(三)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元)	占比(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544.18	0.12%	4,507,115.05	3.07%
应收账款	70,037,613.34	24.55%	59,295,098.43	40.33%
预付款项	36,600.00	0.01%	539,900.00	0.37%
其他应收款	257,431.58	0.09%	33,961,701.37	23.10%
存货	5,117,169.76	1.79%	7,007,672.88	4.77%
其他流动资产	329,211.06	0.12%		
小计	76,128,569.92	26.69%	105,311,487.73	71.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919,389.30	10.49%	1,525,442.13	1.04%
在建工程	135,388,622.08	47.46%	32,373,598.40	22.02%
无形资产	38,936,069.01	13.65%	5,752,392.94	3.91%
长期待摊费用	4,870,555.25	1.71%	2,043,831.30	1.39%
小计	209,114,635.64	73.31%	41,695,264.77	28.36%
合计	285,243,205.56	100.00%	147,006,752.5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524.32万元和14,700.68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总额 7,61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69%，非流动资产总额 20,91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3.31%。

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公司马鞍山饮片的厂房建设和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综合楼、车间、仓库的建设投资较大。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2,971.34	373,879.99
银行存款	327,572.84	4,133,235.06
合计	350,544.18	4,507,115.0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在加快公司的新厂房建设，公司资金投入量较大，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953,284.44	96.01	3,547,664.22	59,977,021.41	95.88
1-2 年	2,790,017.62	3.78	279,001.76	2,550,821.43	4.08
2-3 年	131,357.08	0.18	26,271.42	26,486.00	0.04
3-4 年	26,486.00	0.04	10,594.40		
合计	73,901,145.14	100.00	3,863,531.80	62,554,328.84	100.00
					3,259,230.4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6,255.43 万元和 7,390.1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 和 24.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5% 和 33.50%。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客户主要是中药企业、医院等强势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已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5.88% 和 96.01%，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处于安全区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省中医院	非关联方	17,735,093.15	1 年以内	24.00
河南洛阳第二中医院	非关联方	7,229,887.40	1 年以内 6,172,547.53 元； 1-2 年 1,057,339.87 元	9.78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242.88	1 年以内	5.8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3,608.30	1 年以内	5.27
河南洛阳第一中医院	非关联方	3,592,589.19	1 年以内 2,778,431.60 元； 1-2 年 814,157.59 元	4.86
合计	-	36,748,420.92	-	49.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省中医院	非关联方	9,293,806.10	1 年以内	14.86
河南洛阳第二中医院	非关联方	6,261,319.87	1 年以内	10.01
河南洛阳第一中医院	非关联方	4,214,157.59	1 年以内 3,198,703.34 元； 1-2 年 1,015,454.25 元	6.74

苏州华藻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215.00	1 年以内	5.50
芜湖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285,430.6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26,497,929.16	-	42.36

(3)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6,600.00	100.00	539,900.00	100.00
合计	36,600.00	100.00	539,900.00	100.00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900.00 元和 36,600.0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7% 和 0.01%，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马鞍山市华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苏州志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6,6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锐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上海凯旋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马鞍山仰望仁义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亳州姜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肥纸老虎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532,9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717.45	100.00	18,285.87	6.63	257,43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5,717.45	100.00	18,285.87	6.63	257,431.5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40,470.21	99.62	-	-	33,840,470.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190.70	0.38	7,959.54	6.16	121,23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969,660.91	100	7,959.54	0.02	33,961,701.37

②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717.45	89.12	12,285.87	99,190.70	76.78	4,959.54
1 至 2 年				30,000.00	23.22	3,000.00
2 至 3 年	30,000.00	10.88	6,000.00			
3 至 4 年						
合计	275,717.45	100.00	18,285.87	129,190.70	100.00	7,959.54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王守东	非关联方	157,402.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付学东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璐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备用金
马玉坤	非关联方	16,748.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志祥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59,15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李井泉	关联方	20,267,559.66	2-3 年	出资置换款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72,910.55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守东	非关联方	17,207.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璐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备用金
王雨	非关联方	77,183.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33,964,860.91	-	-

截至报告期末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57 万元，其中，主要欠款事项为王守东借用工程备用金 15.74 万元，付学东备用金 5.00 万元。付学东、王守东分别为公司及马鞍山子公司基建科人员，其主要负责工程配套、绿化及零星辅助设施的管理，服务提供商大多为个体经营户，支付方式为随时以现金支付，故以个人名义经办借支后，财务挂个人备用金往来，待项目阶段性完工时财务予以报销。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备用金的借支申请、审核、审批及报销（归还）流程，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此规定执行。

(5) 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94,333.62			
库存商品	3,391,033.39		6,628,469.27	
周转材料	131,802.75		379,203.61	
合计	5,117,169.76		7,007,672.88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原材料，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无在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	329,211.06	
合计	329,211.06	

(7)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56,971.24	308,007.69		2,264,978.93
办公设备	37,950.00	18,000.00		55,950.00

运输设备	3,100.00			3,1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792.08	38,931.89		737,723.97
合计	2,696,813.32	364,939.58		3,061,752.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524,058.75		23,524,058.75
机器设备	2,264,978.93	5,333,705.13		7,598,684.06
办公设备	55,950.00	2,800.00		58,750.00
运输设备	3,100.00	174,626.71		177,72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723.97	137,884.32		875,608.29
合计	3,061,752.90	29,173,074.91		32,234,827.81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74,685.98	207,070.85		1,281,756.83
办公设备	27,303.00	4,795.92		32,098.92
运输设备	2,945.00			2,94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249.77	104,260.25		219,510.02
合计	1,220,183.75	316,127.02		1,536,310.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5,803.81		285,803.81
机器设备	1,281,756.83	331,595.07		1,613,351.90
办公设备	32,098.92	3,774.67		35,873.59
运输设备	2,945.00	17,280.77		20,225.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510.02	140,673.42		360,183.44
合计	1,536,310.77	779,127.74		2,315,438.51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238,254.94	
机器设备	5,985,332.16	983,222.10
办公设备	22,876.41	23,851.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57,500.94	15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424.85	518,213.95
合计	29,919,389.30	1,525,442.13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中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6,499,198.08 元，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为 23,524,058.75 元，转入机器设备为 2,975,139.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对新厂区的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马鞍山饮片的厂区建设投资较大，2015 年底公司新厂址一期项目的土建除一栋精品车间在施工外，其他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内外墙的装饰工作。马鞍山饮片的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完成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及仓库的建设，马鞍山饮片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马鞍山饮片
中药饮片厂房	22,357,561.95	75,146.41	公司
一号综合办公楼	17,130,899.62	39,444.45	公司
一号仓库	16,491,239.38	48,282.93	公司
二号仓库	16,140,694.09	47,230.22	公司
三号仓库	16,140,694.09	47,230.22	公司
保健品仓库	14,253,873.47	48,811.43	公司
保健品厂房	10,299,487.64	33,854.34	公司
一号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8,961,873.01		公司
配电房		1,110,888.74	马鞍山饮片
1#附属用房	1,921,862.93	1,517,260.20	马鞍山饮片
2#中药库房	1,728,381.91	1,364,512.03	马鞍山饮片
3#中药库房	1,422,674.31	1,123,163.93	马鞍山饮片
4#中药库房	1,272,388.58	1,004,517.30	马鞍山饮片
5#中药库房	1,422,674.31	1,048,286.33	马鞍山饮片
6#中药库房	1,272,388.58	1,004,517.30	马鞍山饮片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58,000.00	马鞍山饮片
综合办公楼		5,911,155.15	马鞍山饮片
综合厂房		14,512,993.23	马鞍山饮片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4,571,928.21	1,778,304.19	马鞍山饮片
合计	135,388,622.08	32,373,598.4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中药饮片厂房	31,771,784.20	75,146.41	22,282,415.54			22,357,561.95
一号综合办公楼	18,747,081.89	39,444.45	17,091,455.17			17,130,899.62
一号仓库	20,625,052.61	48,282.93	16,442,956.45			16,491,239.38
二号仓库	20,188,240.51	47,230.22	16,093,463.87			16,140,694.09
三号仓库	20,188,240.51	47,230.22	16,093,463.87			16,140,694.09
保健品仓库	20,253,818.11	48,811.43	14,205,062.04			14,253,873.47
保健品厂房	14,638,052.50	33,854.34	10,265,633.30			10,299,487.64
一号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10,761,873.00		8,961,873.01			8,961,873.01
配电房	1,314,820.09	1,110,888.74	123,432.08	1,234,320.82		
1#附属用房	2,023,013.60	1,517,260.20	404,602.73			1,921,862.93
2#中药库房	1,819,349.38	1,364,512.03	363,869.88			1,728,381.91
3#中药库房	1,497,551.91	1,123,163.93	299,510.38			1,422,674.31
4#中药库房	1,339,356.40	1,004,517.30	267,871.28			1,272,388.58
5#中药库房	1,497,551.91	1,048,286.33	374,387.98			1,422,674.31
6#中药库房	1,339,356.40	1,004,517.30	267,871.28			1,272,388.58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75,139.33	1,658,000.00	1,317,139.33	2,975,139.33		
综合办公楼	7,063,806.91	5,911,155.15	656,795.01	6,567,950.16		
综合厂房	17,066,715.77	14,512,993.23	1,208,794.54	15,721,787.7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5,259,092.28	1,778,304.19	2,793,624.02			4,571,928.21
合计	200,369,897.31	32,373,598.40	129,514,221.76	26,499,198.08		135,388,622.08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马鞍山饮片
中药饮片厂房	70	70				自筹	公司
一号综合办公楼	91	91				自筹	公司
一号仓库	80	80				自筹	公司
二号仓库	80	80				自筹	公司
三号仓库	80	80				自筹	公司
保健品仓库	70	70				自筹	公司
保健品厂房	70	70				自筹	公司
一号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83	83				自筹	公司
配电房	94	100				自筹	马鞍山饮片
1#附属用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2#中药库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3#中药库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4#中药库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5#中药库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6#中药库房	95	95				自筹	马鞍山饮片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	100				自筹	马鞍山饮片
综合办公楼	93	100				自筹	马鞍山饮片
综合厂房	92	100				自筹	马鞍山饮片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87	87				自筹	马鞍山饮片
合计							

井泉中药的在建工程厂房和仓库预计 2016 年 10 月完工，子公司马鞍山饮片的在建工程库房和构筑物预计 2016 年 6 月完工，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没有结转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386,515.00			6,386,515.00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6,386,515.00			6,386,51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386,515.00	13,672,170.00		20,058,685.00
其他无形资产		20,119,900.00		20,119,900.00
合计	6,386,515.00	33,792,070.00		40,178,585.00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98,238.76	135,883.30		634,122.06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498,238.76	135,883.30		634,122.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34,122.06	273,062.26		907,184.32
其他无形资产		335,331.67		335,331.67
合计	634,122.06	608,393.93		1,242,515.99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9,151,500.68	5,752,392.94
其他无形资产	19,784,568.33	
合计	38,936,069.01	5,752,392.94

无形资产中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江苏省中医院对子公司马鞍山饮片投资的中药饮片制作技术及对应的饮片销售网络。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评报字（2015）第 1541 号《评估报告》，对江苏省中医院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中药饮片制作技术及对应的饮片销售网络”，评估价值为 2011.9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苏财资（2015）94 号《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同意省中医院技术参股对外投资的函》，同意江苏省中医院将拥有的“中药饮片制作技术及对应的饮片销售网络”无形资产作价 2011.99 万元，对马鞍山饮片进行投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 2,366,358.33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费用	1,403,030.48	4.67
办公楼装修费用	3,467,524.77	5.00
合计：	4,870,555.25	-

(1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827,485.07	-560,295.12			3,267,189.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267,189.95	614,627.72			3,881,817.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元)	占比(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90,650,000.00	31.78%	77,100,000.00	52.45%
应付账款	30,681,121.61	10.76%	4,941,252.48	3.36%
应付职工薪酬	643,115.86	0.23%	148,390.59	0.10%
应交税费	2,211,761.11	0.78%	1,370,046.54	0.93%
其他应付款	90,365,953.08	31.68%	1,341,299.99	0.91%
递延收益	4,406,000.00	1.54%		0.00%
合计	218,957,951.66	76.76%	84,900,989.60	57.75%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68%、31.68% 和 10.76%。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87,650,000.00	77,1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90,650,000.00	77,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0,650,000.00 元。2015 年末短期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利率(年)	贷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J201511190 01 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 行	1000.00	8.00%	2015-11-19 至 2016-11-19	亳州市梓薇置业 有限公司抵押担 保
J201511270 01 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 行	1000.00	8.00%	2015-11-27 至 2016-11-27	亳州市梓薇置业 有限公司抵押担 保

					保
340101201 50002121	农业银行 亳州谯城支行	1100.00	5.82%	2015-08-05 至 2016-08-05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李井泉、李勇保 证担保
毫药商行 流借字第 740715122 0150050 号	亳州药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55%	2015-11-18 至 2016-11-18	税融通担保
2015 年创 委借字第 035 号	委托人：亳州市 创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受托人：药都银 行	1365.00	19.012%	2015-07-29 至 2016-06-29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马 鞍山锦江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反担 保
毫药商行 流借字第 201500003 0 号	亳州药都农村商 业银行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42%	2015-07-31 至 2016-07-31	亳州市谯城区金 地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担保，井泉 中药名下权属证 号为亳谯国用 (2015)字第 034 号的土地设定抵 押反担保
2014 年创 委借字第 019 号	委托人：亳州市 创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受托人：药都银 行	2300.00	21.42%	2014-07-22 至 2015-01-22	1、由亳州市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2、该合同未签署 展期协议
合计		9065.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915,683.77	1,015,440.03
1-2 年	2,286,079.24	3,922,564.45

2-3 年	476,110.60	3,248.00
3-4 年	3,248.00	
合计	30,681,121.61	4,941,252.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安徽天浩建筑有限公司	15,482,967.83	50.46%	1 年以内
马鞍山市艺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760,443.46	9.00%	1 年以内
安徽天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48,656.32	8.96%	1 年以内 687,164.08； 1-2 年 2,061,492.24
江苏恒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7.50%	1 年以内
温州市亚飞铝窗有限公司	1,866,862.00	6.08%	1 年以内
合计	25,158,929.61	82.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南京市高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48%	1-2 年
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7,164.08	13.91%	1 年以内
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0	6.88%	1-2 年
马鞍山市隆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4.05%	1-2 年
滁州市南谯区弘景绿化草坪园艺场	137,255.00	2.78%	1-2 年
合计	3,364,419.08	68.09%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390.59	4,325,295.36	3,830,570.09	643,115.86

②职工福利费		408,636.90	408,636.90	
③社会保险费		59,458.37	59,45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56.32	50,156.32	
工伤保险费		5,240.83	5,240.83	
生育保险费		4,061.22	4,061.22	
④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48,390.59	4,803,390.63	4,308,665.36	643,115.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①基本养老保险		141,182.80	141,182.80	
②失业保险费		9,924.29	9,924.29	
小计		151,107.09	151,107.09	
合计	148,390.59	4,944,497.72	4,449,772.45	643,115.8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39.02	3,202,309.41	3,238,660.98	148,390.59
②职工福利费		524,423.90	524,423.90	
③社会保险费		28,653.32	28,65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04.26	23,804.26	
工伤保险费		2,255.21	2,255.21	
生育保险费		2,593.85	2,593.85	
④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小计	112,039.02	3,760,386.63	3,796,738.20	148,39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①基本养老保险		68,561.40	68,561.40	
②失业保险费		4,925.15	4,925.15	
小计		73,486.55	73,486.55	
合计	112,039.02	3,833,873.18	3,870,224.75	148,390.59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3,103.89	122,849.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2.50	26,865.80
企业所得税	276,910.33	145,059.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399.40	34,399.74
应交房产税	8,091.36	8,091.36
应交土地使用税	1,328,928.32	948,152.6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53.35	-43.48
教育附加	20,341.50	14,645.29
地方教育附加	13,561.00	9,763.53
应交水利基金	16,564.47	42,312.56
应交印花税	7,111.69	17,950.87
合计	2,211,761.11	1,370,046.54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780,432.08	265,787.49
1-2年	585,521.00	844,877.00
2-3年		230,635.50
合计	90,365,953.08	1,341,299.99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775,197.03	1年以内	借款
李井泉	关联方	28,779,541.25	1年以内	借款
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70,952.00	1年以内	借款
李贝蓓	关联方	8,327,301.00	1年以内	借款
师建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79,852,991.2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尹飞	非关联方	140,916.4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宋玉清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李威阳	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李贝蓓	关联方	255,521.00	1 年以内	借款
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871.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331,308.49	-	-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4,406,000.00	
合计	4,406,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亳州市政府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基础工程设施建设。

(五)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94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40,940.17	2,461,140.03
未分配利润	25,722,692.97	20,947,53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035,573.14	63,408,677.97
少数股东权益	17,249,680.76	-1,302,9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5,253.90	62,105,762.90
----------------	----------------------	----------------------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24.32	14,700.68
负债总计(万元)	21,895.80	8,49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28.53	6,2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3.56	6,340.87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8%	63.72%
流动比率(倍)	0.35	1.24
速动比率(倍)	0.33	1.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6	3.26
存货周转率(次)	29.95	32.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05.60	21,837.99
净利润(万元)	405.96	1,54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50	1,59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01	1,52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55	1,572.09
毛利率	13.14%	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1%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5	707.30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35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05.60	21,837.99
净利润(万元)	405.96	1,54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01	1,527.91
毛利率	13.14%	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1%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837.99万元和20,905.60万元。2015年外销产品收入2015年较2014年降低1,445.74万元。外销产品的降低主要是2015年东南亚地区经济下滑，汇率降低，东南亚进口需求量下降；马来西亚从2015年4月1日，对包含中药饮片在内的商品征收6%的消费税，也导致出口的减少。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87%和13.14%，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平稳。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5%和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和8.51%，2015年较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降低主要是公司2015年净利的下降。2015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对外借款截至2015年底余额为9065万元，导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1,001.86万元，较2014年增加629.65万元；2015年马鞍山饮片的土地摊销、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工资增长及公司三板申报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等导致利润的降低，引起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8%	63.72%
流动比率(倍)	0.35	1.24
速动比率(倍)	0.33	1.16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2% 和 78.3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0.35，速冻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和马鞍山饮片的厂房建设投资力度较大，对外借款用于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导致流动资金的减少。

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和借助新三板平台实施定向增发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投资活动需要的资金问题。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6	3.26
存货周转率(次)	29.95	32.86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 和 3.06，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 3-4 个月的款项回收期相适应，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6 和 29.95，两年波动不大。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3) 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9,543,753.55	247,528,0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7,099,203.69	240,455,0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549.86	7,072,98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358.85	-7,406,70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7,923.24	3,156,59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314.88	-97,72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570.87	2,725,1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上升 537.1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到谯城区政府的基础设施补贴款 440.60 万元造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负数额增加 10,993.97 万元，主要是公司用于新厂区一期工程和对子公司马鞍山饮片的工程建设上。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729.13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059,591.00	15,498,2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549.86	7,072,985.90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以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财务费用增减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9,591.00	15,498,215.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627.72	-560,29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127.74	316,127.02
无形资产摊销	608,393.93	135,88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1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92,517.00	10,248,16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6,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503.12	-2,433,57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5,116.30	2,059,14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689.19	-18,190,68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4,549.86	7,072,985.90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配有 10 名财务人员，其中 1 名财务总监，8 名会计，1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一）公司的母公司。（二）公司的子公司。（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公司的合营企业。（七）公司的联营企业。（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井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80%，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勇	公司股东、李井泉之弟，持股 20%，公司董事
3	冯永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郭建国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贝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井泉之女
6	李兴彦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丰雷	公司监事
8	张荣侠	公司职工监事
9	孙珍珍	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李威阳	李井泉之子

11	李小威	李井泉之子
12	李天旗	李勇之子
13	陆爱民	李井泉之妻
14	李玮玮	李勇之女
15	许成进	李井泉之女婿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井泉集团	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李勇之女李玮玮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	天泉投资	井泉集团持股 49%，且李井泉担任副董事长、冯永军担任董事、李贝蓓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天津达仁堂	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李井泉担任董事、冯永军担任监事，前述两人已于 2016 年 3 月辞去职务
4	梓薇置业	井泉集团及李井泉之子李威阳合计持股 100%且李井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亳州医药	报告期内关联方，2016 年 3 月，李井泉已将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泉投资
6	井泉会馆	报告期内关联方，李井泉、李贝蓓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2015 年 5 月 4 日，李井泉、李贝蓓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卞立琴、孟夏
7	马鞍山医药	李井泉持股 27%、井泉集团持股 70%且李井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永军担任董事、李勇担任监事的公司
8	重庆置业	李井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勇担任监事的公司
9	重庆医药	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李井泉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之《备案通知书》对其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10	华龙房地产	李井泉持股 96.67%、李勇持股 3.33%且李井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勇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华龙饮片	李勇持股 100%且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井泉担任监事的公司
12	华龙药业	李勇持股 100%且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锦江建设	井泉集团持股 55%、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45%且丰雷担任监事的公司
14	汉方会社	李井泉之子李小威 100%持股的公司
15	源泉中药	井泉集团持股 40%且李井泉担任董事、李井泉之子李小威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马鞍山科技	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李井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注销

17	亳州中药材	李井泉持股 90%、李勇持股 10%且李井泉担任执行董事、李勇担任监事的公司，公司目前状态是吊销，准备注销过程中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和租赁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马鞍山医药	中药材	市价		40,707.96

②关联方租赁

序号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办公楼	大杨镇罗湖山庄1号	井泉集团	690.80	2013.1.1 至 2016.6.30	无偿
2	生产楼	大杨镇罗湖山庄1号	井泉集团	4191.45	2013.1.1 至 2016.6.30	无偿

注：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井泉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井泉及李威阳出具《承诺》，井泉集团将无偿为公司提供生产楼及办公楼，直至公司新建厂房，可以投产使用。

③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井泉、陆爱民、 李贝蓓、李勇	5,000,000.00	2014/7/28	2015/7/28	是
李贝蓓	10,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是
李井泉	10,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是
李贝蓓	20,000,000.00	2014/9/25	2015/9/24	是
李井泉	20,000,000.00	2014/9/25	2015/9/24	是
李贝蓓	3,500,000.00	2014/9/12	2015/9/5	是

李井泉	3,500,000.00	2014/9/12	2015/9/5	是
亳州市梓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8	2017/10/8	否
李井泉、李勇、李贝蓓	5,000,000.00	2014/7/28	2015/7/28	是
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29	2016/6/29	否
李贝蓓、李玮玮	4,100,000.00	2014/3/19	2015/3/19	是
李勇、李井泉	11,000,000.00	2015/8/5	2016/8/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期间	累计占用次数	期初占用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占用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期末占用余额	占用时间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至2014.12	1	9,730,000.00	25,000,000.00	34,730,000.00	6,762,359.36	-	较长期间	是
	2014.1至2015.8	21	2,181,337.09	73,111,995.92	75,293,333.01	无	-	临时周转	是
李井泉	2014.1至2015.9	5	18,363,617.09	6,017,073.64	24,380,690.73	无	-	临时周转	是

对外拆入情况：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李贝蓓	井泉中药	7,960,000.00	2015/9/25	2016/9/25	无息
许成进	井泉中药	2,000,000.00	2015/9/25	2016/9/25	无息
李天旗	井泉中药	2,000,000.00	2015/9/25	2016/9/25	无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性业务经营的需要，和关联方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往来，其中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药都银行的两笔借款 3000 万元和 473 万元是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供井泉集团使用，借款利息由井泉集团支付；除此之外，其余资金往来偶发性资金占款，借款期限较短，公司均未计算利息。

李井泉所欠公司款项主要系公司前期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现金补足的金额，亦未计算利息。

公司成立初期，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管理不规范，未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2015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2016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72,910.55	
其他应收款	李井泉			20,267,559.66	
其他应付款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75,197.03			
其他应付款	李井泉	28,779,541.25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70,952.00			
其他应付款	李贝蓓	8,327,301.00		255,521.00	
其他应付款	许成进（李贝蓓的爱人）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天旗（李勇的儿子）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威阳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			124,871.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
薪酬合计	269,200.00	208,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管理不规范，未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2016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但同一年度内经董事长批准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600万元。超过600万元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但本办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十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6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6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关联方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关联方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由于公司为关联方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关联方未支付公司关联方担保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和公司工程建设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关联方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公司为关联方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关联方未支付公司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和公司工程建设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2016 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六）《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后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6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40500554553467R
法定代表人	李井泉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持股比例	60%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制造（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货运配载；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230,143.46	40,814,195.05
负债总额	40,105,941.55	24,071,482.72
净资产	33,124,201.91	16,742,712.33
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3,738,410.42	-1,104,482.09

八、历次评估情况

(一) 2005年1月李井泉、李勇拟投资组建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4年12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拟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亳普会验评字(2005)第002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26日，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为2,170.72万元。本次评估后，公司按照2,170.72万元的价值对实物资产进行入账。

(二) 公司成立时，由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4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22,817.21 万元，评估价 24,570.50 万元，增值 1,753.29 万元，增值率 7.68%；负债：账面价值 17,885.20 万元，评估价值 17,444.60 万元，减值 440.60 万元，减值率-2.46%；净资产：账面价值 4,932.01 万元，评估价值 7,125.90 万元，增值 2,193.89 万元，增值率 44.4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7,125.9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拓宽自身的采购渠道，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同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加强采购环节对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减小因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12 月 31 日、2015年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295,098.43 元和 70,037,613.3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 及 24.5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会造成坏账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慢和运营效率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对赊销客户的资信调查，对客户的赊销额度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平衡。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

（四）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2% 和 78.3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线和新厂房的构建需要资金，若公司将短期借款用于生产线和新厂房构建，造成短债长用的情况，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未来将积极开发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利润；②通过实际控制人借款股权融资和借助新三板平台实施定向增发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投资活动需要的资金问题；③加强企业管理，合理控制库存金额，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④健全应收款项催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directors: Li Jun (李军), Wang Yusheng (王玉生), Chen Jiaoguo (陈建国), and Li Qiu (李渠).

全体监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Li Jun (李军), Zhang Shaohua (张宋华), and Wang Shuai (王帅).

全体高管签字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Wang Yusheng (王玉生), Chen Jiaoguo (陈建国), Li Jun (李军), and Yu Jingyan (余金珍).

2016. 6. 17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宁
王亚宁

项目小组（签字）：

王亚宁
王亚宁
黑龙颜
黑龙颜

陈西洋
陈西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ursive strokes.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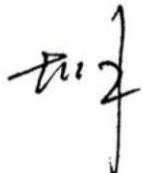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04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